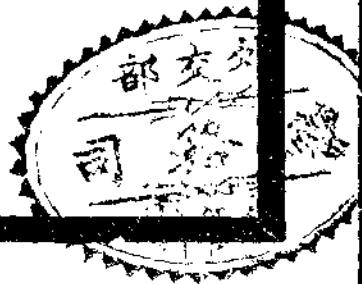


第十一期

# 審計院公報

國民政府審計院編印

六月八日



目  
錄

審計院公報第十一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計一件

指令 計一件

院令

訓令 計一件

公佈 計一件

公牘

呈文 計十一件

咨文 計二十七件

公函 計二十五件

# 院務

院務會議紀錄 計一次

# 譯著

日本審計法規譯要(續)

# 統計

中央政府各機關經常支出各項之百分比表附說明

中央政府各機關經常支出各項之百分比比例圖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月份收支表附說明

審計院發給各機關審核證明書一覽表

審計院發給各機關審核通知書一覽表

第一廳十八年五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總理遺像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命

命 令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爲呈送該部十八年度經常費暨臨時費支付預算書敬祈鑒核事案奉鈞府勅電內開現在十七年度瞬屆終結十八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亟應着手編造十八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部由部依例審查等因奉此謹將職部十八年度經常費暨臨時費支付預算書遵即分別編製四份備文呈候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訓練總監部十八年度經常費暨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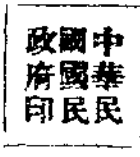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令審計院

呈為關於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復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未能依法送院審核一案縷陳各節仍請鑒核轉令從速辦理由

呈悉候轉飭該市政府迅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          |          |          |          |
|----------|----------|----------|----------|
| 主        | 席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
|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          |

# 院令

▲訓令

##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爲北平舊審計院洋樓及羣房數十間由監察院蔡院長撥歸北平大學醫學院應用事前并無接洽究竟可否撥用抑暫允借用乞示遵一案奉諭暫准借用等因查此案前由蔡院長呈請經奉飭交北平政治分會查核見復去後嗣准復稱查舊審計院除由國民政府審計院駐平保管員佔用二三間辦公及後面大樓尙有若干卷冊外餘均空閒目前北平既不復立審計院暫撥借醫學院應用藉免曠廢似屬可行等由當陳奉交蔡院長在案茲奉前因相應錄案函復查照等由本院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員等務將院內所有器具檔案妥爲照料靜待結束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令北平舊審計院保管員 王士清  
白達仁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命令



▲公佈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爲公佈事案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開逕啓者參加奉安大典公務人員服裝一律用白色制服（即學生裝）白鈕扣白色散腿褲平頂草帽黑色帶黑皮鞋黑線襪經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議決在案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本院自應遵照辦理除本院荐任以上各員均須一律參加典禮外至委任職員應由各科科長於本科內指派三員隨同參加（此爲最少限度）其有自願參加者不在此限但所有服裝須由本院庶務科預先訂製以歸劃一合行公佈仰各處廳一體遵照務於三日內即將限定參加典禮人員及自願參加人員姓名並所需制服若干套開具清單函送總務處庶務科照辦事關大典萬勿延誤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副院長茹欲立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公

續

## 公 牘

### ▲呈文

####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事 上月十八日准監察院秘書處函開(原文附後)等由 同月二十九日又准監察院秘書處函開前由(原文附後)正擬辦間旋據職院北平舊審計院保管員宓沁兩電略稱本日午間突有北平大學醫學院長徐誦明科長呂錫楨率領學生百餘人蜂擁來院強迫接收院址強摘審計院保管處木牌并以武力壓迫職等交出院中器物隨將所有房屋發封職等力爭無效如何辦理乞速電示等情查北平舊審計院房屋上年經職院接收後派員保管擬作將來設立審計分院之用現蔡院長既將此項房屋撥歸北平大學醫學院事前並未與職院接洽職院在未奉到鈞府明令以前亦未便擅自處理究竟此項房屋可否撥歸北平大學醫學院抑或暫允該院借用俟將來分設審計機關時仍須歸還之處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公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監察院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零二零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函開案准貴處第一九八五號公函略稱奉主席發下監察院院長蔡元培呈准北平大學請將北平舊審計院洋樓二座羣房數十間撥歸該大學醫學院爲附屬病院之用請鑒核轉令北平政治分會撥用一案奉諭送北平政治分會查核見覆再行轉達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舊審計院房屋除由國民政府審計院駐平保管員佔用二三間辦公及後面大樓尙有若干卷冊外餘均空閒目前北平既不設立審計分院暫撥借醫學院應用藉免曠廢似屬可行既經監察院照准敝會自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轉呈察奪爲盼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函達蔡院長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長呈請當奉飭交北平政治分會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函復并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查此案前准國立北平大學函請前來當經轉呈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

該大學轉飭醫學院知照外相應函請

貴院令飭駐平保管員遵照辦理俾該大學得以早日應用至切公誼此致  
審計院

監察院秘書處啓 四月十八日

附監察院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頃准北平大學醫學院電開監察院勅鑒國府核准將北平審計院撥充敝院病院業蒙貴院函  
北平大學轉令敝院知照并分函審計院飭北平保管員遵照在案敝院奉令接收詎該保管員藉詞阻  
拒懇速函審計院電飭該保管員遵照辦理臨電不勝盼切之至北平大學醫學院叩宥等由准此查此  
案前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並函請

貴院轉飭駐平保管員遵照辦理各在案准電前由相應函請併案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審計院

監察院秘書處啓 四月二十九日

附北平審計院保管員電

審計院院長鈞鑒宥日北平醫學院長徐誦明突率學生多名來舊院武力接收聲稱奉監察院令並強行懸掛該院分院木牌職等力爭無效恐該院學生再有軌外行動如何辦理乞速電示北平保管員王士清白達仁叩宥

附北平審計院保管員電

審計院院長鈞鑒宥電諒邀垂察本日午間突有醫學院科長呂錫植率領學生百餘名蜂擁來院強迫接收院址強掛審計院保管處木牌並以武力壓迫職等交出院中器物隨將所有房屋發封僅留餘屋三間暫作保管員辦公之用其存儲檔案庫房異常重要正在力爭以盡職責惟聞該院學生舉動野蠻不可理喻職等勢窮力孤恐難收效特急電陳迅速示遵職王士清白達仁叩沁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事據前北京審計院外國顧問葛諾發來函略稱依照前院與該員所訂合同自十五年三月起至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計積欠薪津川資共洋十二萬一千二百元懇速撥發并抄送合同一紙又據監察院蔡院長函稱據日人土屋禎二來函謂曾任前北京審計院外債室長至本年四月止任期終了計欠薪三十個月有奇共銀三萬六千二百元請設法撥付并附送原函先後到院查屬院前准行政院公函內開據外交部提議關於前北京政府積欠外國顧問及在政府服務洋員薪金請飭行各該接收機關設法清理一案經第五次會議議決關於技術教育各洋員交各接收機關清理并抄送原提案譯和使照會原文及各機關

聘用各洋員欠薪表囑查照辦理等由在案茲據該洋員等函稱各情查欠數雖有不符而欠薪表內確已列載自應遵照行政院議決案分別辦理惟查前項欠薪為數甚鉅若由屬院清理實無如此鉅款可撥若任延懸又恐對內有妨法案施行對外影響國際信用至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各原函具文一併呈請鈞核伏祈

指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為呈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五九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復奉令催送年度每月支付預算書據等項經令據財政局呈稱預算

公牘

五

遲緩及支付命令暫不送請審核情形轉請鑒核並飭行審計院查照一案奉

諭交審計院等因查此案前據貴院呈請到府當經令飭該特別市政府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計抄送南京特別市政府原呈一件等因准此查南京特別市政府支出預算書類暨支付命令未遵法規編送審核迭經職院函催並呈請

鈞府令飭遵行在案該市府乃竟一再延宕迄未遵辦此次奉令呈覆各節又復頗多斷章取義曲解條文之處茲謹根據法規加以解釋請爲

鈞府繼續隨之查該原呈稱本市每月支付預算以十七年度總預算在未蒙財政部核准以前各機關經費俱係按照現狀撥發維持費因支付預算無從根據以致迄未造送茲奉嚴催遵自三月份起即將實發數編造呈轉以重支付云云查審計法第一條載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第六條載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又審計院分掌事務規則第十一條內載監督首都特別市預算執行事項各等語按照以上之規定是職院審核支付命令自應以各機關之預算爲根據但各機關之預算開有未經核准而經費業已動支者職院爲尊重職權計不得不暫就實支之範圍以審核之該市之總預算縱未核准而所屬各機關維持費仍舊按照現狀撥發支出既以現狀爲標準則支付預算亦得就現狀而編造何得謬爲無從根據所屬各機關之不能因總預算未經核准而停止支出亦猶支付預算之不能因總預算未經核准而停止造送也且各機關

預算在未經核准以前所支經費自應供支性質者與該市撥發維持費情形正復相同而各機關均能依法造送該市亦由中央機關之一何能獨異該市亦知不送支付預算爲不合法故有擬自三月份起造送之聲明而十七年度三月以前之預算則置諸不理將來年度終了職院對於該市無從知其收支總數又將何所根據以爲審計結果而呈報

鈞府又查原呈稱本市經費未蒙國民政府完全擔任則收支交由市庫管理所有支付命令應援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成例經最高長官核准施行查審計法第三條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等語既明定國庫付款之支付命令須經審計院核准則本市經費在未經國庫支付以前似可暫不適用竊維該條之規定原所以防止濫用公款用意至善本市支付即以支付預算爲範圍若有濫支責成主管財政官吏完全負責是雖支付命令未送審計院審核而支付命令根據之支付預算固已早存於審計院備案矣於前條防止濫用之原意殊無抵觸云云查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條載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又特別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首都特別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各等語按照以上之規定是該市直隸中央所有支付命令自應送由職院審核不得援引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成例至爲明顯且職院職權爲監督預算之執行故職權之行使實在支付命令之審核不在預算之備案若僅備案而不能審核則職院法定職權將何從行使該市既經明令規定在職院監督之下無論其經費是否由國府完全擔任其收支與國庫管理抑屬市庫管理其主管財政官吏能否負完全責任要皆不得拒絕支付命令之送核倘果



如該府所稱支付預算編送備案支付命令可不送核徒有監督之名而無監督之實則職院等同虛設茲爲財政整理計爲計政進行計不敢安於緘默並非對於該市故爲過甚之責難此尤職院堪以自信而敢向鈞府鄭重聲明者也所有關於南京特別市政府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亟應依法送院審核仍請令飭遵辦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飭該市從速照辦以重計政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院於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准

鈞府秘書處函送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書表簿據到院當以該項書據全未依照審計法編造礙難審查於同年十月十六日檢回原件函復

鈞府秘書處請將原件轉發該庭重行依法編造以憑審核同年十月二十日又准

鈞府秘書處函開該庭業已撤銷無從轉交仍將原件送還卽由職院逕行函送白前委員雲梯辦理等由職院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抄錄

鈞府秘書處來函並同原送書類並加附職院審計法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各一本逕行函送白前委員重行依法編造同年十二月八日接准白前委員函稱該庭經費向由常委錢洪魯之與管理將原件退回請由職院逕送錢魯兩常委辦理當經復以錢魯兩常委係該庭內部人員職院未便逕交仍應由該委員將原件轉交辦理等語該委員竟拒絕不收竊查該項書類既係該委員呈送前來似難藉詞推諉經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檢同原件呈請

鈞府令發該委員重行依法編造各在案時逾數月並未編送到院本年一月六日忽接白前委員函稱該庭原設常委二人雲梯之外尙有嚴掄魁章阜春二同志請逕交嚴章兩常委辦理等語查該庭經費先據函稱係錢魯兩常委管理嗣又忽稱係由嚴章兩常委管理前後不符顯係推諉事關計政未便任其一再玩延謹再聲敘經過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切令該庭常務委員負責重編從速送院以憑審核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為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一月份答復書聲敘各節尙無不合填具證明書謹請  
令轉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三九四三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該會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內應行查詢補送各項聲復書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交審計院等因查此案前據貴院檢同通知書呈請到府當經奉諭函轉該會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併計抄送原呈暨檢送聲復書各一件准此遵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尙無不合理合填具十八年一月份審核證明書呈請

鑒核轉飭查照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法官懲戒委員會

審核書類 答復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千一百九十四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千五百八十二元七角二分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法官懲戒委員會答復書

茲將審計院第九一號通知書查詢及補送事項逐條聲復仰祈

公牘

鑒核

甲，查詢事項

一本會宿舍內雇有廚役供給職員膳食第八三號所購碗盤等件又第一四六號所購鍋蓋鏟等均係廚房內所用

一單據二八號夾頁紙兩張係本會書寫總理遺囑並非私人屏聯之用

一單據五一號至五九號炭洋四十七元八角九分內除審計院庶務科代辦茶水燃用煤屑一噸計洋十七元六角外其餘以時值隆冬各辦公室內備置火盆禦寒薪炭自多消耗並不浮濫

乙，補送事項

一查本會為撙節經費起見公文均由郵遞寄非因萬不得已不拍電報故郵票需用特多單據自第三八號至四二號郵票洋四十元均係因公貼用隨時由經手人員書條送局蓋戮為憑未備送郵簿此項憑條以日久散佚無從檢送嗣後當飭知經手人員切實注意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為審查

鈞府前副官處十七年七八九十月份經費聲復書聲復各節除有應行更正及注意事項外尚無不合填具

審核證明書謹請

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一九號令發前副官處十七年七八兩月份經費報銷冊九份單據簿十九本抄發七八兩月份清冊各一冊又奉

鈞府第二七號令發前副官處十七年九月份經常費表冊薪俸表冊工餉表冊支出計算書各一份單據簿八本抄發四柱清冊一份又奉

鈞府第一三七號令發前副官處十七年十月份經費表冊五本單據簿八本以查有詢事項多款當經繕具通知書呈請

鈞府令轉遵辦在案旋准該處第一號聲復書內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就聲復各節詳加審核認為除查詢事項甲十七年七月份第三條電表押款二十元電力保證金三十元等均係暫記性質不應作正報銷應將原收據檢送以便併入現金移交接收機關查收又嗣後奉諭支給各款應檢送原諭條以資證明核辦外其餘尙無不合理合填具十七年七八九月份證明書呈請

鑒核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審核證明書四紙電燈押費收據一紙電力保證金收據一紙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前副官處聲復書

逕復者准文官處先後函送

貴院第十三，十七，四八，號通知書計三件囑即分別逕復藉省手續等由茲關於貴院查詢事項逐條聲復於後

第十三號通知書查詢事項

甲，十七年七月份

一購用白金龍大長城香煙洋四十一元三角係預備委員會議之用陸續消耗致未填註又租用汽車

洋三元亦係臨時發生公務倉卒雇用致忘填註

二周學存借洋四十元係奉

李常務委員烈鈞之諭臨時撥付周君誤書借用嗣以周君離京無從更正

三本處款項月有不足故於電表押款電力保證金等均作正報銷至公館字樣均係奉

常務委員諭辦理合併聲明

乙，十七年八月份

- 一第九十六號勤務兵餉單格式獨異係派兵赴北平接收府院該號餉單即係該兵自行填寫者
  - 二閱報費及電燈材料單據註有公館者均係委員宅內用品奉諭支付者
  - 三購餅點五十六元六角一款係委員開會陸續消耗之件致忘填註
  - 四特務副官技術教官電燈管理員均係奉諭添設者故支出數超越預算之外
  - 五新湖北號差輪刻已移交總部管理附屬單據無從補送
- 第十七號通知書查詢事項

- 一與前答復十三號查詢事項乙，第一條相同不贅述
- 二與前答復十三號查詢事項乙，第四條相同不贅述
- 三與前答復十二號查詢事項乙，第五條相同不贅述
- 四津貼辦事員及士兵因係特種勤務及確有勞績奉

常務委員諭支給者

五與前答復十三號查詢事項乙，第二條相同不贅述

第四八號通知書查詢事項



一 委員公館各項開支均係奉

常務委員諭支付者

二 與前答復第十七號第四項相同不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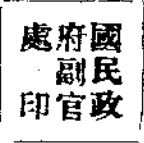
右列各項相應繕具聲復書即希

查照核銷為荷此致

審計院

前副官長黃惠龍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副官處

審核書類

十七年七月份經費四柱清冊一件  
支出計算書一件  
報銷表冊三件  
單據粘存簿八件  
十七年七月份補發十七年三月份官佐薪俸報銷表一件  
差輪工餉報銷表冊一件  
職員薪俸報銷表冊一件  
單據粘存簿一件  
補發十七年三月份官佐薪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元九角正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二元九角九分正  
臨時門一萬二千零七十二元正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副官處

審核書類 十七年八月份經費四柱清冊一件支出計算書一件報銷表冊三件單據粘存簿八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元九角正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九元八角一分九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副官處

審核書類 十七年九月份經費四柱清冊一件支出計算書一件報銷表冊三件單據粘存簿八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元九角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五角五分九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副官處

審核書類 十七年十月份經費四柱清冊一件支出計算書一件報銷表冊三件單據粘存簿八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元九角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萬零四百十三元八角七分七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會計年度行將終了懇請

令飭財政部籌辦民國十七年度決算事竊查民國初元設立審計院以來法規所定專重審核計算逮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審計法規兼及監督預算實施以來將及一載財政監察效率較著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尙能漸就軌範際此十七年會計年度告終之期應有編送決算之舉依現行審計法施行細則條七條「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第九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第六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第十條」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云云具見法規所定至爲詳盡矧以預算決算二者相輔而行據決算以定預算準預算以核決算苟缺其一則財政監察不能收其實效當此建設伊始萬端待理以言整理財政尤非編製決算不可現屆年度終了新預算行將開始編製非根據決算實無從核定擬請

鈞府令飭財政部迅將決算報告書格式以及編製方法詳密規劃速行頒發各機關遵照辦理事關計政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為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二月份經費繕具通知書謹請  
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二五三號令開(原文見前)等因併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二月份計算書貸借表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更正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呈請

鑒核轉飭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法官懲戒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貸借表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簿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五一九四元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六二五元三角七分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更正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更正事項

一，查單據第37號羽紗黨國旗共洋二元五角二分計算分冊誤為一元五角二分故其共計數亦不

符合理應更正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43號發往上海無線電未註發電事由理應查詢

一，查單據第269兩號各物均購自上海而所購者南京並非無有况係笨重之物不便携帶為何不

惜旅費及運費而務必購自上海此中情形殊難索解應請將上海購買各物之理由一一答復以資審核

一，查單據第114號銅一方鋅十方未謄作何用途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自第38至42號購買郵票共計洋四十五元請將送郵簿送院以資審核

一，查單據第7694856等號均係往上海之旅費單據請將來往旅費清單補送到院以便核對又

單據上有委員長召字樣究係函召抑係電召請將函電一併附送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薪俸收據多無日期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29號未貼印花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109110111號應由各領款人親出收據方合手續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13號領款人沈麟書與其圖章不符又與附屬表亦不相同按沈麟書或署名沈康其圖記有「沈康」與「康」兩種迭經查詢注意在案今又不改積習殊屬不合嗣後如再不加注意此種單據應依法作爲無效務希特別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法官懲戒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為審查職院十八年三月份經費尙無不合填具證明書謹請  
令轉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七九八號內開呈件均悉(原文見前)具復辦理此令等因併計發還十八年三月份計算書收支  
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奉此遵即依法審查尙無不合理合填具十八年三月份審核證  
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呈請

鑒核轉飭查照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通知書一件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審計院

審核書類 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元正  
臨時門五千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元九角八分五厘  
臨時門一千七百六十八元八角一分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除發證明書外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 246 248 244 301 302 等號上均未註有發電事由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一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審計院

審核書類 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元正  
臨時門五千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元九角八分五釐正  
臨時門一千七百六十八元八角一分正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審查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十七年九月份開辦費及同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繕具通知書謹請  
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二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代理主席劉盟訓呈稱爲呈送事竊職會  
開辦費實領到八千元統計各項開支共計七千九百五十三元三角所剩四十六元七角掃數劃歸經常費  
項下茲將開辦費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編製完竣連同單據粘存簿理合具文呈送鈞府鑒核並請

轉發審計院財政部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開辦費收入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奉此當查該會所送單據全未依照支出計算科目區分依次編號粘存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不符會呈請

鈞府令飭該會依法編造並將書表簿據附呈請予轉發在案嗣由該會重爲編製逕送到院又案奉

鈞府第二三七號訓令內開（原文見前）等因奉此遵卽依法合併審核內有剔除查詢更正補送注意各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呈請

鑒核轉飭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通知書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十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更正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于後  
(甲)剔除事項

一，查各月份計算書所列數目多與單據粘存簿數目不符茲就所送單據逐件核對詳列如左

甲，九月份修繕單據第七號合計原列洋一，三二八，八三〇係一，二九九，五三〇之誤計多

列二九，三〇〇電話電燈二九九，五〇〇係一八〇，五〇〇之誤計多列一一九，〇〇〇

統計本月支出多列一四八，三〇〇應行剔除

乙，十月份第一項第一目俸給三，二八四，三四六係三，二八四，二四六之誤計多列〇，一

〇〇第三目工資一五四，四四一係二三〇，一七四之誤計少列七五，七三三第二項第四

目購置一四，六五〇，係一三，六五〇之誤計多列一，〇〇〇第八目雜支一七八，六一

〇係一〇四，九三八之計多列七三，六七二統計本月支出少列〇，九六一應行追補

丙，十一月份第一項第一目俸給六，四六〇，一五八係六，四五九，四九五。之誤計多列〇，六六三第三目工資一九四，七一七係一三〇，四六七之誤計多列六四，二五〇第二項第四目購置二七六 三一〇係四九，五五〇之誤計多列二六，七六〇第五目消耗三八一，六三〇係三七七五八七之誤計多列四，〇四三第八目雜支一五四，二九六係一五四，五七六之誤少列〇，二八〇統計本月支出多列九五，四三六應行剔除

丁，十二月份第一項第二目薪水九五，一四六係九四，八二一之誤計多列〇，三二五第三目工資一〇六，五三四係二二七五三四之誤計少列一二一，〇〇〇第二項第六目雜支三二五，三四八係二五八，六三四之誤計多列六六，七一四統計本月支出少列五三，九六一應行追補

以上除多列與少列相抵外尚多列一八八，八一四應予剔除請逕向內政部補繳此數以重國幣並將補繳經過函復本院備案

二，查九月份單據第一七五號電話裝機費押機費洋三十元其中押機費二十元可於拆機時收回不當列入報銷應如數剔除（此款已列入前條剔除數內）其原單既已移交內政部應由該部負責收回此款交回國庫倘由該部留用亦請聲復

三，查九月份單據第一七六號裝接電表保證金押電費註冊費接電費洋九十九元並註明正式收

據因撤電時尙須持之索回原繳各費已移交內政部等語此款既須收回卽不當列入報銷應如數剔除(此款已列入第一條剔除數內)原單既已移交內政部應由該部負責收還交回國庫如其中尙有不能收回之部分應請聲復

(乙)查詢事項

一、查十月份第54551566678234等號租用汽車計洋一百餘元十一月份第8088456887889234等號租用汽車計洋一百三十餘元十二月份54號租汽車洋三元均未註明事由又查九月份開辦費內已購置汽車何必租用應請詳細聲復

二、查十一月份第11號單據廚房領茶水洋七十八元查單據中茶葉薪炭均由貴會自買則廚房茶水所需必不甚多爲何竟付洋七十八元理應查詢

三、查十一月份第116117等號劉先生赴滬單據第118121至125等號單據劉先生在滬用費均未註明赴滬事由理應查詢

四、查十二月份8687號93至147等號單據共五十五件洋二百餘元之多皆係領伙食及酒食單據查貴會工友衛兵均已發給工資爲何又領伙食至於酒食各單據既未註明事由又無機關名稱亦無日期且單據中小洋均未折合大洋是何緣理應查詢

五、查所送計算書數目與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均不相符會計人員編製書疏忽已極九月份已

經發還重編而十，十一，十二月諸冊仍多計算不清書表不符究因何故理應查詢

(丙)更正事項

一，請貴會就剔除事項第一條各款所列計算書錯誤之處照爲更正

(丁)補送事項

一，查貴會業已移交內政部接收但本院尙未見貴會送報移交清冊等件究竟所購置之汽車脚踏車電話機電燈木器等件是否全行移交無從查悉應請按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補送移交清冊以憑核銷

二，查九月份六〇號單據上海美通洋行汽車一千五百二十五兩發票印有一付銀之時本行另有收條爲憑「字樣未據將此收條粘存究竟實付若干有無折扣無從查核應請補送到院以憑審查

三，查十月份第八〇號單據捐助市立圖書館洋六元應由該圖書館出據證明不應由總務處代具收條應請補送

四，查十二月份第五十一號單據買筆墨紙張等共洋二百零一元三角係南京印書館抄單似屬催賬之用並非該館發票應請補送正式發票

五，查十二月份第七十號單據趙廚房領到十二月份茶水洋二十五元七角九分八釐未有圖記亦

未註姓名不能作為正式收據且與十一月份出具廚房領到茶水之馬某姓名筆迹均不相符是何理由應請補送正式收條並聲述理由

(戊)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均未經貴會蓋印實屬疏忽應請注意

二、查工資單據應請開具清單由領款人蓋章或簽字具領不應由經發人代具收條九月份第84號單據換衛兵賞洋五元收據亦同

三、查單據粘存簿上未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亦未結一總數且每張單據亦未蓋騎縫章應請注意

四、查九月份第84號單據十月份第21396等號單據十一月份第420232830等號單據十二月份第31722等號單據均未經領款人蓋章應請注意

五、查九月份第94號至93號廣告費單據均未附送樣章且廣告費例有折扣應將實付數註明查第9495及98等號單據均未得折扣註明似屬疏忽應請注意

六、查九月份第100號單據買窗紙漿糊等洋一元二角第108號單據買擔桶洋九角便桶洋一元第144號購衣鈎日曆等十月份第384號單據買信封信紙共洋八角二分第126號單據買窗紙一元二角均非事實上不能取得商店發票不應由經手人出據應請注意



七、查九月份第134號單據付三人車錢洋四元第148號單據派三人購物車資四元七角應由出差人員親自開具車費單據將出差地點事由敘明不應由經手人代具收據

八、查十月份第88號單據買棉布一元一角七分六釐108號單據買粉漂一元三角118號單據買綢料十二元九角一分119號單據買樟料等二十一元三角三分二釐125號單據成衣工等七元六角九分均未註明用途十一月份第812599104109110145等號及十二月份第61號單據買水菓多種既無機關名稱又未註明事由用途應請注意

九、查十一月份第42109148152154188191等號單據數目或為小洋或為銅元均未折大洋應請注意

十、查各月單據未據機關名稱者或未貼印花稅票甚多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致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前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咨

為咨送事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零號內開奉

主席發下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爲奉發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收支計算書對照表簿據等件令飭查核一案以該會所造單據全未依照支出計算科目區分依法編號粘存核與規定不符應請令飭重行依法編造逕送審核附還原件祈轉發施行呈一件奉

諭交提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重造逕送審核等因相應抄發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單據一冊等因奉此現將該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等件依照計算書科目區分按式依次重爲編製粘存完竣相應咨送

貴院審查以便核銷實爲公便此咨

審計院

計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代理主席劉璽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央處

理逆產委

員會印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十七年九月份臨時開辦費

公牘

三三三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十七年十月份經常費

科	日計	算書所列	數單	據	結	總	數	計	算書	相差	數	備	考
第一目 經費	四,二四四	九二二	四,二四五	八八二	少支	九六一							
第一項 俸薪	三,六一四	二六七	三,六八九	九〇〇	少支	七五六	三三						
第一目 俸給	三,二八四	三四六	三,二八四	二四六	多支	一〇〇						單據一號至十八號	
第一目 薪水	一七五四	八〇	一七五四	八〇									
第二目 工資	一五四四	四一	一三三〇	一七四	少支	七五七	三三					單據二十八號至三十號	
合計	七九五三	三〇〇	七八〇五	〇〇〇	多支	一四八三	〇〇						
電燈	二九九五	〇〇	一八〇五	〇〇	多支	一一九	〇〇						第一七五號及一七六號單據電燈電話費不應列報

第二項辦公費	六三〇六五四	五五五九八二	多支	七四六七二		
第一目文具	四九六五〇	四九六五〇				
第二目印刷	二〇二六〇〇	二〇二六〇〇				
第三目郵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四目購置	一四六五〇	一三六五〇				單據四十八號至五十三號(中有五十一號單據數目不明如作一元計算即不錯)
第五目消耗	一八〇一四四	一八〇一四四				
第六目修繕	無	無				
第七目旅費	無	無				
第八目雜支	一七八六一〇	一〇四九三八	多支	七三六七二		單據七十七號至一百三十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十七年十二月份計算書與單據數目比較表

科	目計算書所列數單	據	總結數比	較備	考
第一目	一〇三四〇	同上			單據卅九號至四十三號
第二項	一一六〇四六六	一二二九九四三	三〇多	五二二	
第三目	一九四七一七	一三〇四六七	六四多	二五〇	單據三十八號
第二目	五〇三九八四	同上			
第一目	六四六〇一五八	六四五九四九五	六多	六六三	單據一號至廿六號
第一項	七一五八八五九	七〇九三九四六	六四多	九一三	
第一款	八三一九三二五	八二二三八八九	九五多	四三六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十七年十二月份計算書與單據數目比較表

科	目計	算書所列數單	據總結數比	較備	考
	第三目	一〇〇〇〇	同上		單據四十四至四十五號
	第四目	三七八三二〇	三四九五五〇	二六多 七六〇	單據四六號至七九號
	第五目	三八一六三〇	三七七五八七	四多 〇四三	單據八十號至一一三號
	第六目	一六一二二〇	同上		
	第七目	六六六七〇	同上		
	第八目	一五四二九六	一五四五七六	少 二八〇	單據一百三十號至一百九十五號
	支出共計	八三一九三三五	八二二三三八八九	九五四三六	

第 三 目	第 二 目	第 一 目	第 二 項	第 三 目	第 二 目	第 一 目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九五 四七八	三八 二〇〇	二〇 五七〇〇	六九 一六二六	一〇 六五三四	九五 一四六	一四 三七五五四	一六 三九二三四	二三 三三〇八六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二 四九一二	一二 七五三四	九四 八二一	同上	一七 五九九〇九	二三 八四八二一
			六六 七一四 <sup>多</sup>	一二 一〇〇〇 <sup>少</sup>	三三 二五 <sup>多</sup>		一二 〇六七五 <sup>少</sup>	五三 九六一 <sup>少</sup>
單據 六十號至 十四號	單據 五四號至 五 六號	單據 五一號至 五 三號		單據 三五號至 三 九號	單據 二五至 三 四號	單據 一號至 二 四號		

公牘

三九



第四目	一二四〇〇	同上	單據五九號
第五目	四五〇〇		單據五七號五八號
第六目	三二五三四八	二五八六三四	單據七七號二四七號
支出共計	一三三三〇八六〇	一三三八四八二一	
		五三九六一 <sub>少</sub>	
		六六 <sub>多</sub>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三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原文見前)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將該部十八年度經常費臨時費預算書分別審查除經常門第一款總監本部經費漏列四角小數又政治訓練習經費第三項汽車費核與備考欄內所載數目不符其臨時門第一款第八項第一目郵費全年為九千六百元而備考欄內則載月需二千元計每月超出一千二百元外其餘款項目節互相對照尚無不合惟該部十八年度預算職院尚未接准財政委員會通知核准茲先將該項預算書暫行存院備查俟財政委員會核准後再行正式備案所有審查訓練總監部十八年度經常臨時預算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咨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六〇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暨南大學國立音樂院國立勞動大學國立藝術院各月份書據業已先行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剔除更正注意等項除附審核通知書外相應咨請貴部分別轉飭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教育部

計附送給予暨南大學國立音樂院國立勞動大學國立藝術院審核通知書各一件

公牘

四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准教育部轉達

貴大學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各項開列於後

(甲)查詢事項

- 一，查單據第一四九號至一五四號校役工資清冊及單據第一一五，一五六兩號生物學系技工薪單之簽字按其筆跡係似一人代簽而該各單據又註有「六月二十八日」暨「六月份領薪單」等字樣爲何列入七月份中報銷理應查詢
- 一，查單據第一六二，一六三兩號支河明六月份七月份中飯車力共二十四元查該校工已領工資爲何又給津貼應請聲復理由以後各月均同
- 一，查單據第一六四號教育系學生陳天愚六月份工作薪水洋九元又第一六五號支校工丁鴻生

六月份工資五元九角以上均係六月份開支爲何列入七月份報銷應請聲復

一、查單據第三六二號至三六八，三七〇，三七一，三九三號買煤洋一千四百餘元認爲有疑義之處分別查詢如左

(甲)貴校在暑假期內何以用煤如此之多應請聲復用途情形

(乙)查永昌煤號所發發單及結單均有「承蒙付款另有收條爲憑」字樣可知此項單據均不足爲付款之證明應請詳細答復以便核辦

(丙)查各該發票均註有三四五六月份字樣前數月之單據爲何按月不報併在七月報銷殊覺不合至是否在三四五六月份冊內未曾列報敝院因各該月份冊據未經審核無從檢查請查明後一併見復

(丁)查三六四號係三月二十二日送煤一噸便條並非發票三六五至三六七號及三九三號均係結單應是每月結欠報單不能認爲正式報銷單據况三六七號單據註明羅宅字樣顯係私人所用何以由校開支應請聲復理由

一、查單據第四四三號支師範科指導員赴北平往返旅費洋六十元又四四四號支余佑人具領南下費洋六十元又四四五號支林鏡僊南遊津貼洋二百五十元又四四八號支楊清瑞盧崇容具領學校津貼洋一百元又四五一號陸康賢趙榮光具領學校津貼洋四十元又四五三號支劉覺

具領文藝研究會津貼洋六十元均係便條具領並無正式圖章又無附屬單據理應查詢

一、查單據第四四六號隨北平郭維屏洋五百元註有初中旅行團旅行費字樣是項開支何以未將旅行用途附屬單據粘附以資證明應請聲復

一、查單據第四三四，四三五兩號支客席兩棹共洋十二元二角上註有「三月二十號」字樣既是三月份單據何以列入七月份報銷應請查詢

一、查臨時費第一至第九號單據係建造科學館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單據除四號至九號係付款證明書經范文照簽名外一號至三號均係六月份發單共洋二千六百二十二元二角七分並無付款證明書不能認爲正式單據應請送付款證明書暨抄送合同及歷次付款清單並將歷次付款辦法及銀兩折價情形詳細聲復並補送折價證明單據以憑查核

(乙)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一八，四一九，四二〇，四二二，四二三，四二五，四二六，等號係登各報廣告費洋三百餘元廣告事由未曾註明應請補送所登廣告樣張以資證明

一、查單據第四一三號支免費生膳費洋六百八十七元六角應將免費生人數及各冊詳細開單附報以資證明

一、查單據第四四一號支葉雅各旅費洋十三元五角並註有「由銀行匯去故無單據」等字樣應請

將收款人之收條用途清單及銀行匯單一併補送以資證明

一，請補送十七年一月至六月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簿等件來院備查

(丙)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未蓋騎縫印而支出計算書均寫作經常臨時決算書查決算字樣者宜於每年度終了

時用之每月支出應用計算字樣嗣後應請注意以下各月份均同

一，查單據第一六六，二五八，二六二，二六五，二六六，二六七，二六九，等號係買樂器  
理應附譯漢文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中未註機關名稱者甚多嗣後應請注意  
臨時費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號至第九號建築費應將該項重要處附譯漢文應請注意

查詢事項

一，查該校每月支出建築費用為數不少關於此項建築之承辦者有否經過投標等手續應請注意  
補送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收入之款係售二五庫券原註有另附清冊並未附來應請補送以資審核（八月

份同)

一，查財政委員會核定教育部改編國家歲出十七年度中央教育費總預算書暨南大學經費項下並無經費之規定而貴大學對於臨時支出爲數不小以二五庫券價款開支想必有案可依請將是案原文錄送本院備查

(甲)八月份查詢事項

一，查職教員薪俸收據中夾有七月份者爲數不少此項單據何以不在七月份報銷而夾在八月份中理由安在應請聲復

一，查單據第二二七，二二八，兩號校工工資清冊既無領款人簽名蓋章又未註明年月份無從審核理應查詢

一，查單據第三一六號三二八號買槍及子彈共洋二百餘元未註明用途及事由理應查詢

一，查單據第三二九，三三一，四〇二號買圖書多種該單據上原註有「中華學校」字樣既是中華學校單據爲何列入報銷理應查詢

一，查單據第三六六號定報洋十二元五角原註有中華學校字樣爲何列入報銷理宜查詢

一，查單據第四七〇號陳貴領五月份工資洋十元第四七一號谷發有領五月份工資洋十元第四七二號張慎德領工資洋十二元第四七三號張慎德領五月份公費洋七元七角零二釐第四七

四號陳貴領六月份工資洋十元第四七五號谷有發領六月份工資洋十元第四七六號張慎德領六月份工資洋十二元第四七七號張慎德領六月份公費洋七元五角三分七釐第四七八號張慎德領七月份工資洋十二元第四七九號谷有發領七月份工資洋十元第四八〇號張慎德領七月份公費洋十元五角二分四釐以上各項皆係五六七各月份之開支何以列入八月份報銷理應查詢

一，查單據第四八四號大東旅社請客洋三十九元六角五分未注請客事由理應查詢

一，查單據第四九四，四九五號津貼孫寶蓮及黨童軍軍需科共洋四十五元皆係便條具領何以不蓋正式團體圖章理應查詢

一，查單據第四四五號南新書社揭單三十三元九角七分五釐並非付款單據又無付款證明何以列報理應查詢

一，查單據第四六五，四六六號係羅宅房租四六七號係楊宅房租何以由校開支理應查詢

一，查臨時費四號單據係建華公司收據何以此次由范文照出具付款證明書而由建華公司出據理應查詢

### (乙)八月份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六四號支旅費洋十元零一角汽車旅館費均有附屬單據理應補送以資審核



一，查單據第三七一號銀行郵局匯款匯水三角又第四四八號由銀行匯所得捐匯水洋一元按銀行及郵局匯款均有匯款回單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一，查單據第四四九號支免費生膳費洋八百零一元八角理應開具名冊清單以資證明其中七月份免費及半免費生膳費洋六百六十六元爲何不在七月中報銷亦請一併聲敘

一，查單據第四五七，四五九，四六一等號廣告費共支洋二百六十八元八角應將所登廣告各附一份來院以資證明

一，請補送職教員名單一份註明職別薪金以資查核

一，查單據第三〇九號趙茂記營造廠造男女舍五所綠紗門窗二千二百兩未具詳細估單無從查核應請補送

(丙)八月份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一〇號購圖書洋二十二元三角九分理應附譯漢文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職教員薪俸收據中未蓋章者甚多嗣後應請注意

臨時費

一，查單據第一，二，三，五，六，二九，等號均應附譯漢文務請注意

(甲)九月份查詢事項

一、查第五七三號單據中載有各職教員私宅用電燈費何以由公家開支理應查詢  
一、查單據第七〇號華僑捐款洋一百元原註有「鄭洪年」字樣似係私人助捐何以由公家開支理應查詢

一、查單據第三四四至第三五六號校役工資清冊領款人所簽之字筆跡相同似由一人代簽又第三五一至三五六號工資清冊係屬八月份而八月份報銷中業已列有工資為何重列應請聲敘  
一、查三五八號單據南新書局抄單是否付款無證明似不能認為付款證據應請聲復  
一、查四一一號合作社抄單結該欠二百十七元六角一分是否付款無從證明似不能認為付款證據應請聲復

一、查五九八號單據永昌煤號結單註明承蒙付款另有收條為憑字樣而未附收條是否付款無從證明應請聲復

(乙) 九月份補送事項

一、查支對照表收入欄內所收之學宿費及圖書館費等在支出計算書上註有另附清冊字樣查檢書類並無此項清冊附來應將收據存根一併補送以資審核  
一、查單據第六六五號免費生伙食洋五百七十七元二角理應開具詳細名單補送來院以資審核  
一、查單據第六八五號至六九三號廣告費洋二百二十元三角三分應將所登廣告補送一份來院

以資證明

一、查六七〇號單據建華公司修繕單銀三千一百二十三兩二錢二分未附估工清單應請補送

(丙)九月份注意事項

一、查職教員薪俸單據中未蓋章者甚多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有多數洋文單據均未附譯漢文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各目節之單據常有不分類粘貼例如郵票單據後有電報單據而電報單據之後又有郵票單據之類嗣後應請注意粘貼

一、查單據上常有塗改銀數以後如有須更改銀數者應在旁邊批註如實付若干之類如蓋圖章以明責任否則以塗改單據論應請注意

臨時費

補送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收入之部註明『用以償還舊債』一部分已在清冊內註明云云此項清冊並未附來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一、查臨時費第三號單據范文照裝科學館電燈單據何以未有包工人蓋章與前例不同請聲復並抄送合同及工程單以資審核

一、查第六號單據趙茂記造教員宿舍價五千五百五十兩第十號范文照初中宿舍裝置電燈費十一號男生宿舍裝置衛生費十三號劉裕生網球場費均請抄送合同及工程單以資審核

一、查第七、八、九等號趙茂記單據所列工程太略其工程費共達一萬兩之鉅而不附詳細工程單殊屬不合應請補送至單上均有十月某日支票字樣皆被塗改爲本月某日字樣而其日期亦有更改究因何故應請聲復

(甲) 十月份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五一六號至五二一號其中工資收條並不簽字蓋章且與公費收據共註有八九月份字樣爲何不按月列報理應查詢

一、查單據第五三六號實業考察團具領洋一百五十元爲何不附送清單理應查詢

一、查第三八、三九、等號單據係梁官松七九兩月份領職薪憑單何以前月薪水在本月列報而八十兩月何以未見領薪但第二二五號該員又有領教薪憑單參差複雜難於稽核又查各月份領薪憑單貼簿凌亂月份參差職教分列而教薪又有兼課薪金另單支領者以致一戶數見不便殊甚應請設法整理并在單上註明職別代某人課等字樣或添送每月領薪附屬分表以便查核

(乙) 十月份注意事項

一、查職教員薪俸收據中未蓋章者甚多嗣後應請注意

臨時費

補送事項

一，查臨時費第二號單據范文照監造科學館自來水及衛生工程單應請抄送合同以資審查

(甲)十一月份查詢事項

一，查校役丁資單據第一號至第七號均註有十月份字樣為何不在十月份列報理應查詢

一，查消耗單據第一一號及第一一二號電燈費共洋一千二百九十元零四分註有八九月份字樣為何不在八九月份中報銷且其中尙有職員私宅用燈開支公幣應請一併聲復

一，查本月份領薪憑單自一號至一〇五號皆係十月份職薪十一月份者甚少而在十月份冊內十月份職薪不多何以同一月份之職薪而分報兩冊不設法整歸併理應查詢

一，校警餉給一至四號單據均未註明校警人數應請聲復

(乙)十一月份補送事項

一，查旅行考察費單據第四五號林思溫具領旅行費及補付團體津貼單內支有旅館費洋五元六角五分體育會津貼三十五元黨童軍津貼洋一百元理宜均有收據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一，查特別雜支費單據第二七號支藥醫費洋十元由義記廚房具領似屬不合應請補送正式醫藥收據以資證明

(丙)十一月份注意事項

一，查職教員薪俸單據中未蓋章者甚多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中有買圖書及西藥發單未附譯漢文者甚多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各號單據其附有收據等附件者應與正件同編一號註明附件以清眉目不便另立一號應請注意

一，查消耗單據第三號訓練處用款賬目應註明發票某號以便對照內有開映黨人魂影片虧本三元一筆應將收入票價及支出租金等項詳細開單始能證明虧本情形嗣後應請注意

臨時費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號做彈街石子馬路工程洋五千六百九十三元七角四分理應附送詳細工程清單以資審核

一，查單據第二，三，四，號男生女生宿舍電氣工程費圖書館建築費等何以未由建築公司在單上蓋章簽名應請聲復理由第三號女生宿舍電氣工程費應送合同及工程單備查

一，查單據第六號趙茂記代排瓦筒管子等及第七號楊順記造蓮韜館均請抄送工程單備查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號至第五號建築費未附譯漢文嗣後應請注意

(甲)十二月份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一八號陳金洪便條具領八九十一四個月因公赴申車飯費五十元事由既未敘明開支又嫌含混理應補送詳細清單以資審核

一、查單據第四三九號李邦棟具條請領實習旅費洋六十元所蓋圖章與具領人姓名既不符合又不開具清單難以審核應請補送附屬單據以資證明

一、查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收入欄內學宿及圖書各費原註有『另附清冊』字樣查無此項附件應請補送以便審核

(乙)十二月份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號至第三一五號職教員薪俸收據中未蓋章者甚多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四二七號會計室具領免費生陸康賢膳費洋六元未由領款人親自簽名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臨時費

補送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收入之部收入中籤及售出各債券共洋四八，五五五，四三元

註有『另附清冊』字樣查無此項附件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一，查第一號單據趙茂記建造大門頭及鐵門大小橋工程造價二千一百七十六兩第二號單據建造平房六間及門房電話間一所造價一千八百三十兩均請補送工程清單備查

以上各條務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暨南大學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爲通事案准教育部轉送

貴院十七年度七月份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各項開列於後

(甲)查詢事項

- 一，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有十六年度六月份結存洋五千四百五十六元五角〇九釐該款既係十六年度之結存理應繳還不能移用今則作爲十七年度之開支有無呈准應請聲復
- 一，查單據第24號七月份職員伙食洋五十二元七角九分四釐按伙食應由職員納費不應由公開



支何以列入報銷應請聲敘理由

一，查單據第257897807等號均係五月份收據第555912237等號均係六月份收據何以不在十六年度各該月份中分別報銷并在十七度七月份彙報是何緣由應請聲復

一，查單據第71號宋杏卸代宋梧生收國音樂院看診費洋二十元又第72號陳光虞收國立音樂院門診四元是項個人診病用費何以開支公帑應請聲敘理由

一，查單據第634等號係八月份收據第86號係九月份收據何以均夾在七月份中報銷理應查詢  
一，查單據第51號買大網籃四只計洋一元由經手人代具雜支單既非零星小數何以不取得商店收據理應查詢

(乙) 補送事項

一，查貴院所收學膳宿等費未曾開報應請補送各費清冊學生及職教員名冊以便查核

(丙)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33563789各號為購買郵票及寄送公文之單據並不向郵局蓋章難為確實之證明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七月份支出計算書作為決算書按決算字樣者宜於每年度終了時用之每月支出應用計算字樣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支出計算書(原名決算報告書)不合格式似欠妥善科目排列第一款應作音樂院經費第一項薪工應分爲第一目職員薪俸第二目教員薪俸第三目工餉第二項文具應分爲筆墨紙張簿籍印刷等第四目第三項郵電分郵費電報電話第三目第四項消耗分膳食茶水薪炭第三目第五項購置應分圖書儀器具雜品第四目第六項修繕應分土木修理工器具修理第二目第七項租捐應分房租房捐第二目第八項廣告費第九項雜支其細目得視情形酌爲增減以求明晰

一、查薪俸收據多未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各商號收據均無機關名稱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所送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均嫌較小不便保存應稍加大以上各條務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國立音樂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准教育部轉送

貴大學十七年七月份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各項開列於後

(甲)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357</sup>號沈仲九預支院外編輯員薪水洋一千六百元該員每月薪水若干預支至何時為止均未註明此種預支款項礙難列入報銷理應如數剔除

(乙) 更正事項

一，查十六年度虧欠之款理應另案結算將本月所收大學院補發四，六，兩月經費洋二萬元抵補不必轉入十七年度計算書內以清界限

(丙) 查詢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列本月實虧銀二三八六一，六九元內收支對照表列本月結存銀三一三八，三一元顯係所虧之數已由

貴校設法籌借填補有餘故有結存但未將虧欠數如何填補方法述明應請補敘以便查核

一，查單據第四五二號至四五八號汽車執照單據七紙計華界夏季二紙租界夏季一紙華界秋季

二紙租界秋季二紙究竟

貴校共有汽車幾輛每輛每季應納捐若干理應查詢

一，查 貴校茶水薪炭目下開支煤款甚多

貴校對於伙食既經包與廚房則伙食用煤自不應由校供給何以茶水用煤每月至二百八十餘元之多應請聲復用途

一、查六月份消耗電費三百九十餘元四五兩月份馬達用電三百六十六兩何以四五六月電費在七月份內開支又用電之燈數及機數應請補敘以便查核

一、查單據第三〇四號華美大藥房發票原用藍色複寫紙印寫此係擦去藍色改以黑色鉛筆重寫而成不無塗改銀數嫌疑理應查詢

一、查單據第三九五號程星齡領赴京旅費銀二十元第三九六號熊子容領旅費銀五十元何以不開具旅費清單註明出差事由及日期並將膳宿單據一併粘存理應查詢

一、查單據第三九四號內有三牌樓存心泰藥號開中醫診金及中藥費共三十一元一角六分一釐何以私人醫藥由公開支應請聲復理由

(丁)補送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列上月實虧銀二三〇四〇，九〇元按 貴校十六年度報銷未據教部轉送到院此項虧欠無從證明應請補送十六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之計算書類以便查核

一、查 貴校向勞大工廠購辦物品均照市價付款按該廠係該校附屬機關會計既係獨立自當另行報銷應請從速補送以憑審核

一、查單據簿 貴校開支膳食三千四百九十七元之多但未將全膳半膳人數及每月全膳半膳價格分別開單送報無從查核應請補送再 貴校是否徵收膳費亦請聲明

一，請 貴校補送學膳宿圖書等費各項收入清冊以便查核

(戊)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三二、三四〇、三四二、三五二、三五四、等號郵票單據均未經郵局蓋戳證明實屬不合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四〇九號新聞報廣告費收證未將廣告樣張附送亦未註明折扣似屬不合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四二七號付小球洋一元三角應取得正式發票為憑不應由經手人代具收據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四四四號四六五號五〇七號等雇用汽車應以汽車行之收費證為憑不應由經手人代具收據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四七〇號加洗王開照片一張應以照相館之收據為憑不應由經手人代具收據嗣後應請注意

以上各條務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國立勞動大學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准教育部轉送

貴院十七年七月至八月份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各項開列於後

(甲)七月份查詢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列大學院補發六月份三成經費二一〇〇元此係上年度之經費理應在上年度決算內報銷不能夾入十七年度以致會計年度混淆不清貴院將六月份經費轉入十七年度七月份有何根據應請聲敘

一、查各商號之收據有四五六各月份者如第二項文具單據第一號等在此單據上均註有七月付訖字樣按單據既係六月以前雖在七月中付款仍屬於十六年度之開支不能在十七年度七月份報銷貴院何以將上年度四五六月份之收據夾在十七年度七月份中報銷應請聲敘理由

一、查單據粘存簿第七項旅費收據第二號陳慶揚因公赴滬開支洋二十元因何公務未曾註明應請聲敘

一、查單據粘存簿第八項交際費第二號有哈同花園尊照字樣哈同花園之收據何以夾在貴院之收據中應請答復

一、查單據粘存簿第九項收據第六四號勞倫斯帳單計洋五元四角七分未註明宴請事由應請聲  
敘

(乙)七月份補送事項

一、查貴院所收學膳等費均未具報應將清冊及學生各冊補送以便查核  
一、查六月份結差數爲一千七百四十二元零七分因上期計算未經送查無從審核應請補送十七  
年一月至六月各月計算書據備查

一、查單據粘存簿第七項旅費收據各項附屬單據均未附送應將各旅館之賬單一併補送以便審  
核

(丙)七月份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之本月份支出計算數誤爲本月份支出決算數應請注意八月份同  
一、查支出計算書第一項第一、二、三、各節備考欄內未註明單據號數以致審核不便應請注  
意八月份同

一、查收支對照表無出納人員具名蓋章嗣後應請注意八月份同

一、查單據第一號第二號薪俸收據多未蓋章嗣後應請注意八月份同

一、查單據粘存簿第三項第一、二、三、各電報收據未註明發電事由嗣後應請注意八月份同

一，查單據粘存簿購買郵票收據均係會計課所具未經郵局蓋戳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粘存簿第一，二，三，各號並非一號粘貼一單據竟以一號而粘貼單據至數十張之多殊非所宜嗣後應請注意

(甲) 八月份查詢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列開辦費第三次呈報結存之數二一，七八七元此係開辦費之餘款理應另案結束繳回國庫何以轉入十七年度八月份經常費中有何根據應請聲復  
一，查支出計算書列本月份支付預算數為七千七百九十元較上月份預算數增加五百九十元此項增加預算何時請求追加是否奉令批准說明欄內並未提及理應查詢

一，查單據粘存簿第八項第二號收據有機關名稱註為哈同花園者與貴院名稱不符理應查詢  
(乙) 八月份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第七項旅費收據第一號至第六號理應粘附旅館收據應請補送以便審核

(丙) 八月份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第五項收據第三三號及第七項第七號均未註譯漢文嗣後應請注意  
以上各條務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國立藝術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八八一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該局所陳彙編各分局各專員預算計算書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所以每屆月終由該局按照所屬各分局稅款實收數核發額支經費或推銷等費不越二成範圍各分局不必再遵定式編造詳細計算書即由該局根據各該分局所繳呈之總收據依定式彙編預計計算書此項辦法為救濟事實上困難應暫准其變交辦理相應咨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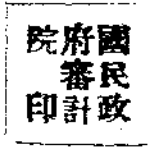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商事案據河北印花稅局呈稱爲擬定編造所屬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及年度決算書辦法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職局暨附屬各機關十七年度及每月分收入支付預算書職局支出計算書歷經呈送各在案自本年一月分起職局之附屬各機關依照新章改定經費自應造送計算書以符功令迭經職局嚴令催促各在案現奉鈞部第六九七六號令開各機關呈送預算計算各書應行注意事項四則第三條內載本機關所屬各分機關同月份同性質之預算書彙編一冊或彙齊同時並送按此條自以易於彙核爲宗旨計算書實同此例惟查印花稅收以普及實貼爲原則稅率輕微手續繁難與其他征收性質迥然不同故推銷之盈縮收入之增減在在與支出經費有密切關係此種情形早爲鈞部所洞見益以河北省轄境幅員遼闊交通又多不便往返需時甚久各分局復因各縣專員支出單據一時難於集合無法彙編各專員更有爲難情形因各分局每月所定經費大率數百元至一千餘元雖經呈准開支推銷費或臨時經費然仍以不逾實收數二成爲限除各該局直接開支外其所屬十餘縣至廿餘縣每縣專員所需經費不過三四十元或十餘元不等辦公房舍多與其他機關或商號合租文具等類則與各機關會同赴繁富縣分購辦俱無單獨收據至各該專員及所用昌役薪工暨派人赴該管分局領花交款之旅費支配數目尤極微且無承辦預計計算書之人似此若求完成全體一個月之計算書姑無論手續繁賾尤恐參差不合格倘分局長及專員一有變動則補造尤多困難勢必至懸案無法

彙造再區思維必須求一法理與事實相應收入與支出無妨之折衷辦法以期得當而便稽核茲擬每屆月終由職局分別考查所屬稅款實收數核發額支經費或推銷等費以職局所編製之具體預算爲標準以各該分局按照實收數開支不越二成範圍爲依歸職局即根據各該分局所繳呈之總收據編造所屬計算書暨年度終結決算書各分局不必再遵定式編造詳細預計等書既便審核又免遷延一切事實上困難均可解除執簡馭繁於鈞部第六九七六號令飭注意之第三條亦能遵照辦理不發生何種障礙以上所陳擬定編造職局所屬各分局計算書決算書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再職局預決算等悉依定式辦理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辦理印花稅務與其他征收賦稅不同原呈所稱各分局編造計算書據種種困難情形尙屬實在爲兼顧事實計似應略予變通俾資救濟相應咨商

貴院請煩查照迅賜酌核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審計院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請事查審計法第八條內開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查先後核發支付命令之各機關尙多未經編送者而

貴<sup>會</sup>院<sup>處</sup>亦未准編送到院相應咨請

查照將十七年度至最近各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請於文到後二星期內編送過院以憑審查而重計政此咨

編遣委員會

故宮博物院

首都公安局

中山陵園

總理葬事籌備處

總理奉安委員會

總理陵墓拱衛處

蒙藏通訊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行事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支計算書表冊簿等送審計院審查」又「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支計算書表冊簿等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等語查貴屬商標局改組以來為日已久所有十七年度各月份應編送之收支計算書表簿冊尚未送院殊與法令不符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令該局依法遵辦以重計政為荷此咨  
工商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八二三號咨送鎮江口內地稅局十七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請予審核等因准此茲經審查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及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發實紉公館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准財政部咨送

貴局十七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請予審核等由茲經審查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及注意等事項分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35號煙煤一噸白煤半噸價共三十二元查茶炭材料係由廚房周坤記整包計洋二十四元(見單據第33號)今又另購三十二元之煤炭究係因何購用應請申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貴局係經營徵收之機關依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應造收入計算書送院審核

(二)查單據號27號28號50號三紙共支郵費四十五元之多是否全數因公貼用不得而知應請補送

送郵簿核後再行發還

(三)查單據第41號係鎮江永和漆莊發貨單內開三興八兩計洋二元應請申敘購用事由並補送正式付款收據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未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二)查各項單據均未填所屬項目節後之總數各單據上未由出納人員蓋騎縫章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不符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中頗多未經註付款機關名稱者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上列各項相應具函通知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鎮江口內地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鎮江口內地稅局呈送十七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附十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行事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第四條「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迭經本院依法咨請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並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依法遵辦各在案查

貴會所屬各機關之收支關係計政亦極重要所有十七年度各月份之收支計算書類表冊迄未編送殊與

法令不符相應抄錄餘文咨請

貴會查照轉令所屬各機關依法按照規定期限編造各種計算書類表冊迅送來院審核以重法令而尊計

政至紉公誼此咨  
建設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第一二二六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福建菸酒事務局

審核書類 經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四册收支對照表四件單據粘存簿四册

書類年月 十七年度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八月份四千九百三十五元正  
臨時門七八月份二百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四千九百三十五元正八月份四千九百三十五元一角八分一厘  
臨時門七月份一百八十七元六角正八月份一百八十八元二角正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注意事項

一，查七八兩月份支出經常門計算書辦事員俸薪一項總數預算數為四百六十元而七八兩月份

支出計算數各爲五百四十元計超過預算洋八十元之鉅嗣後應請注意核減

二、查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出納人員均未簽名蓋章手續不合應請注意

三、查七八兩月份單據粘存簿各單據未書付款機關名稱而祇一「升」字或「台升」字樣者甚多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三條不符應請注意

四、查七八月份單據第 137 138 號及八月份單據第 99 111 號未將錢碼折合洋數應請注意

五、查七八兩月份臨時門旅費計算書內除舟車費雜費不能取得單據外膳宿費應附單據證明請注意

#### 補送事項

一、查八月份臨時門單據第四號支百吉公司鐵櫃一個計洋一百元單據上註明收款另有收據爲憑應請將收據補送以憑核銷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菸酒事務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據福建菸酒事務局造送十七年七八月份經常臨時各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到部除將書表留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出書表一份連同單據簿備文咨送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福建菸酒事務局十七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紙單據粘存簿二本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紙單據粘存簿二本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催事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支計算書表冊簿等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查

貴部自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以後各月份之收支計算書表冊簿等尙未編送來院殊與法令不符相

應咨催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農礦部

交通部

鐵道部

工商部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公牘

七七

爲咨請事案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已編送在案查該分院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二月份收入計算書類尙未編送應請

貴院令飭該分院迅速補送以備審查嗣後應將支出收入各項書據一併造送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三四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北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付計算書一册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八百元正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七百八十六元五角九分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交涉員月薪應支簡任二級俸給六百元之數用俸給與津



貼兩種名義分別在兩機關支領此種辦法有何根據曾於十月份通知書內查詢在案應請併案辦理

一、查單據第<sup>23</sup>號紙張洋四十二元二角六分第<sup>31</sup>號文具雜品洋八元四角八分第<sup>108</sup>號裝彩燈洋八元一角其元以下之尾數均行刪除與七八九各月份同一情形應請查照前案合併聲復

三、查單據第<sup>36</sup>號係老天寶發票內開紋銀紀念缸一只計洋六十三元第<sup>44</sup>號義生商店發票內開俄國毛毯一條計洋三十七元第<sup>53</sup>號熊全順發票內開黑紋皮鞋十一雙計洋四十九元五角第<sup>61</sup>號中華軍服皮件公司發票內開莊青呢軍服一套計洋十二元均未將用途分別註明應請聲復

四、查單據第<sup>79</sup>號軸料一付洋十八元七角八分第<sup>90</sup>號大小生花籃各一只共洋十八元應請將用途聲復

五、查單據第<sup>72</sup><sup>73</sup><sup>77</sup><sup>78</sup><sup>82</sup><sup>83</sup>號均係利泰洋行購入餅乾可可方糖巧格力檸檬及紅白酒類等共計洋五十三元七角五分第<sup>74</sup><sup>76</sup><sup>78</sup><sup>87</sup>號均係由華恆興購入各種水菓等共計洋八元二角九分第<sup>75</sup><sup>84</sup><sup>85</sup>號均係由小蘇州食品公司購入杏仁松子等洋六元四角第<sup>80</sup>號由湯源元購入花雕四瓶洋二元零八分第<sup>81</sup>號由美生購入餅乾等洋三元七角五分第<sup>76</sup><sup>91</sup>號支普海春酒席洋一百一十九元四角以上各項支出均列於第四項第四目第一節招待科目內究係因何事由招待何人應請

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臨時門收入之部應行補送之件請依照七八九十各月份辦理

注意事項

一、查本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及單據上應行注意各點請參照七八九十各月

份注意事項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湖北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准外交部咨送湖北交涉署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到部除將書表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書表一份並單據簿咨送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湖北交涉署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單據粘存簿一本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八零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寧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冊收支對照表二件單據粘存簿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二百元整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份一千二百元整十二月份一千二百元整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十一月份單據四十九號支電燈費洋十二元一角五分十二月份單據四十一號支電燈費洋十二元六角均由金陵關監督兼交涉公署庶務處出具且註明單據見關署第五十七號字樣此項電燈費正式單據既已粘存關署單據粘存簿作為關署之支出證明不應再列入交涉公署支出內報銷是否將此費分配後在監督署交涉署分別報銷無從懸揣應請聲敘

二、十一月份單據十六號十七號共支郵票二十七元均係金陵關監督兼交涉公署庶務處出具十二月份單據十六號十七號係江蘇交涉公署庶務處出具共支郵票二十九元是否十一月份所購郵票係關監督公署與交涉署公用而十二月份所購郵票則由交涉公署購用應請聲敘並補送送郵簿來院

三、十一月份單據二十四號二十七號十二月份單據二十五號各支金龍一聽計大洋七角又十二月份單據三十二號張佑盛經手購金柑二盤計大洋一元六角一分四釐均列入消耗報銷未註明開支原由應請聲敘

四、十一月份單據五十號萬全紹記酒棧菜單計金額三十三元六角所註日期為九月二十八單據五十一號德生號發票內開紹興酒三元所註日期為九月二十六單據五十四號源茂賬單內開花生仁瓜子五角八分所註日期為九月二十七日何以在十一月份報銷又十二月份單據二十號三十號均係支領車費單據查此項車費開支日期均註明在十一月份何以移作十二月份報銷應請分別聲復

五、貴署有無護照費等收入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十一月份單據二號四號六號七號八號又單據十號至十四號十二月份單據四號至十四號均

係薪俸或工食單據並未填明領款人姓名僅由領款人蓋章十一月份單據九號十二月份單據

二號均係薪俸單據僅填領款人姓名未經領款人蓋章均屬不合嗣後應由領款人具名蓋章

二、查十一十二兩月份支領車費之單據往往僅註「因公」二字意義含糊嗣後應將支領車費之事由簡單註明

三、查兩月份內關於交際支出之單據往往僅註招待外賓字樣者註解仍屬含糊嗣後應於單據上簡單註明招待緣由及來賓姓氏

四、查兩月份單據多有未經商號填註機關名稱加蓋圖記於實收數上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不合嗣後經手人應隨時關照對方辦理

五、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單據粘存簿每項目節後未填註總數未經出納人員蓋騎縫章嗣後應請注意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甯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江寧交涉員張慶年呈爲編送十七年十一十二兩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祈鑒轉核銷指令備案事竊查職署經常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業經造送至十七年十月份止在案茲將十七年十一十二兩個月前項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分別編造齊全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轉核銷指令備案等情並書表單據到部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外交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八三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

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九江口內地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各三冊單據粘存簿九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三千九百零五元正八月份三千九百零五元正九月份三千九百零五元正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三千九百零二元一角九分一厘八月份三千九百零四元五角一分六厘九月份三千八百廿六元  
一角正  
臨時門無

公牘

八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七八兩月份貴局所送書類除本身外有九江常關辦事處姑塘常關辦事處暨湖口分局三處之計算書類至九月份湖口分局並未列報是何緣由應請聲復

一、查七八九三個月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第三項第六目第一節所列科目前後不同七八兩月所列者為交際費至九月份則改為公費且支付預算數亦不統一七八兩月份為二百四十元九月份增至三百元是種變更科目名稱及預算數有無呈請核准應請據實答復

一、查八月份姑塘常關支出計算書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查驗員薪水列為三十元附屬表亦列為三十元而單據第三號查驗員之實領數為四十五元兩不相符理應查詢

一、查八月份姑塘常關支出計算書附屬表茶水費列為一元按單據第二十八號茶水費實支數係二元兩不相符理應查詢

一、查八月份九江常關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一目第三節公役工餉為二十元附屬表第十五號第十六號亦列為二十元按李雙發胡佑三所具兩號工餉單據各領十二元共計二十四元相差四元理應查詢

補送事項

一、請補送各月份之收支對照表及收入計算書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未經出納負責人員署名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粘存簿各號單據全未蓋騎縫印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粘存簿各項目節之後未結總數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九江口內地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九江口內地稅局呈送十七年度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除九月份超過預算十元一角已指令該局自行彌補不得動支外其七八兩月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三本附屬表三份收支對照表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嚴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審計院

七  
附八三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三份單據<sup>據結</sup>存簿九本  
九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四八一號咨開（原咨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更正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福建菸酒事務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單據粘存簿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千九百三十五元正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原計算數四千九百三十五元正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更正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第一〇八號常與所出購買骨牌椅發票內有今看過議定褪光漆有紫骨牌椅三十六張共大洋三十六元正字樣而何以第一一〇號雲昌所出購買毛巾面盆便盆等四元四角七分五釐單

據及第一一六號恆泰所出購臭水一加倫二元一角單據亦用同樣發票亦刻有今看過議定字樣殊堪詫異此三號單據字號各異均無地址及商號性質所用發票並非普通商號所用且均係合同串票之一聯認爲不合單據無效所報共計四十二元五角七分五釐一律剔除其餘零星單據仍有不合之處嗣後應請注意

補送事項

一、查貴局所送祇有支出計算書而未編送征收稅款之收入計算書應請補送  
更正事項

一、第二項第四目購置六十七元六角五分八釐因剔除四十四元四角七分五釐應作二十七元一角八分三釐第三項雜費六十八元三角四分八釐因剔除二元一角應作六十六元二角四分八釐本月份共支四千九百三十五元應作三千八百九十二元四角二分五釐結存應作四十二元五角七分五釐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 66870 104 108 109 110 115 118 119 120 124 125 139 140 141 142 號或缺少商號圖記或缺少貴局查照字樣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粘存簿未按款項目節各計總數係屬不合應請注意  
三、查收支對照表暨各單據均未經出納人員署名蓋章證明責任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菸酒事務局

院長于右任

附財政部咨

副院長茹欲立

為咨送事茲據福建菸酒事務局呈送十七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出各項尙未超越預算書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審計院

附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五二四號咨送寧波交涉署查復十七年七八九十十一等月份計算書表內事項清摺一扣請予查核等因當將清摺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十七年七月至十一月份證明書送請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五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寧波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附屬表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一百八十四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二角四分五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寧波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附屬表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一百八十四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一分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寧波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附屬表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一百八十四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五角五分五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寧波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附屬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一百八十四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二角二分二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寧波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附屬表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一百八十四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一百八十三元四角一分八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寧波交涉員蔣錫候呈爲遵令呈復審計院對於職署十七年七八九十十一等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內查詢事項實在情形仰祈鑒核轉咨事本年四月十九日奉鈞部訓令第一零六四號內開准財政部咨開審計院咨稱准咨送寧波交涉署十七年七八九十十一等月計算書表單據請予審查等因准此茲經敝院審查完竣內有應行更正剔除查詢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咨請查照轉發實初公館此咨等因並附通知書到部相應將原通知書咨送貴部轉發各該署遵照辦理俟各該署呈復到時卽希逕送審計院爲荷等因並通知書一件到部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分別具復以憑送核此令原通知書一件下署奉此遵卽將審計院原通知書內查詢事項分條具復附開清摺呈送鑒核轉咨其原書內開注意事項嗣後自當遵照辦理理合聲明等情並清摺一扣到部相應咨請查核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查復事項清摺一扣

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外交  
部印

附甯波交涉署查復計算書表內事項清摺

謹將審計院通知書內查復事項分條具復仰祈

鑒核

一各月份單據第九號張原燮之薪俸收據均蓋用張茹田圖章是否即張原燮應聲復

查張茹田即張原燮之字因該員於初到差第一個月領薪俸收據上蓋用張茹田圖章以後逐月照蓋以歸一律現已飭於本月份改蓋名章以免差異

二七月份單據二十四號毛榮記木廠單據內開人工四工半計洋三元六角

查係因改分房間遷移板壁爲節省經費起見即將舊板壁改移只支工價未購新料

八月份單據第二十五號凌耕泉單據內開人工四工計洋三元二角又單據二十六號裕昌發票內開瓦片計洋六元一角

查係職署大門修理蓋漏之用

九月份單據二十二號鄭瑜芳人工工料洋八元二角二十三號凌耕泉人工工料洋十元四角二分

五釐

查係職署大堂東首屋脊上年秋季被大風吹倒損壞房屋瓦片多數敲破屋椽天花板亦因年久風雨霉爛所有杉木板泥水石灰瓦片等係作是項修理之用

十月份單據二十二號吳興記單據人工工料十六元二角四分

查職署辦公廳甬道過路雨蓬均年久失修亟須翻造重修因需費甚鉅只略加修葺上項工料係修理甬道雨蓬之用

十一月份單據二十五號毛榮記木廠工料洋十一元九角

查職署辦公室原係一大間爲辦公嚴密起見分爲兩間中添板壁一道上項工料洋係辦公室添板壁之用

三八月份單據三十號天勝照相公司發票計洋五元未註明開支

查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奉

鈞部令發類似日本人之林蓮寶相片飭注意嚴查等因經照印原相片多張分發各市縣政府查察在案是項開支係照印部發林蓮寶相片之用

四九月份單據十四號工食清單內開有王阿雲一名附屬役食表並無此名而役食表內徐和尚之名未見工食單據表姓名不符

查職署公役原有徐和尙一名本月份徐和尙因病請假回家由該公役招王阿雲頂替一月工食係由王阿雲領去故取得本人單據至徐和尙因未請長假故附屬表內仍舊列名該公役至十月初病愈來署照舊當差合併陳明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一五六號咨關於請轉令郵政總局將已編就之收支計書類迅送來院審核并檢送會計章程及規定所屬機關之報銷則例等件到院核辦一案茲據該局復稱查職局收支計算書業經編送至十六年度第四季止十七年度第一季正在趕編一俟編就即行呈送所有會計章程及所屬機關之報銷則例均已規定於郵政綱要第三冊及通令第五五三號內但從前各區會計會計表均用洋員故此項規定亦係英文並無中文譯本自郵權收復以來各項章例逐漸改用國文除俟編譯中文印本再行補送外理合檢同此項郵政綱要及通令之英文本備文呈請鑒核轉送等情附呈郵政綱要第三冊一本通令第五五三號一件前來除將收支計算書另文核轉並指令外相應將原附件咨送貴院查照前咨備案為荷等由准此查該局十六年度收支計書類既經編送至第四季即請迅轉來院備查其十七年度各季之收支計書類仍請令飭該局迅速趕編以重計政除將郵政綱要及通令存院備查外相應咨請

復即請

貴部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交通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交通部咨

爲咨送事案准

貴院第三一號咨以郵政總局所陳郵政確有特別性質與困難情形所有收支計算書仍准按季造送惟該局過去收支情況究係如何應請轉令將已編就之書類迅速送院審核並檢送會計章程及規定所屬機關之報銷則例等件到院再行核辦等由當經令行郵政總局遵辦去後茲據復稱查該局收支計算書業經編送至十六年度第四季止其十七年度第一季正在趕編一俟編就即行呈送至於所有會計章程及所屬機關之報銷則例均已規定於郵政綱要第三冊及通令第五五三號內但從前各區會計長多用洋員故此項規定亦係英文並無中文譯本自郵權收復以來各項章例逐漸改用國文奉

令前因除俟譯中文印本再行補送外理合檢同此項郵政綱要及通令之英文本備文呈請鑒核轉送等情附呈郵政綱要第三冊一本通令第五五三號一件前來除將收支計算書另文核轉並指令外相應將原附件咨送

貴院查照前咨備案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送郵政綱要第三冊一本通令第五五三號一件

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交通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一二二一號支付命令通知計金額洋九千七百五十二元六角九分係付十七年七月財政會議經費之一部相應檢同預算計算書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冊隨函送請貴院查照審核並希將單據簿即時發還備案等因准此查直字第一二二一號支付命令前已簽字送還在案所送支出計算書單據粘

存簿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等事項除將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留存備查外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財政部全國財政會議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單據粘存簿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公贈

一〇三三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元六角八分九厘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查單據第<sup>228</sup>號係上海王開照相館發票計開支攝影費及車旅費共大洋一千零念六元除所攝全體長條照相及秘書處長條照相外又有加印全體長條照相十五打及八寸半照相四十八打計兩項加印之開支達九百二十四元之鉅加印照相之費用理應由各人分別負擔何以在公帑中開支至車旅費一項之開支亦屬不當本京照相館林立其中不乏技術精良者何以遠至上海邀請致多支車旅費六十二元應請一併聲復

補送事項

- 一，查單據第<sup>180</sup>號何庚良經手僱汽車一單計洋三十三元並無不能取得單據情形應請補送車行正式收據以憑核銷
  - 二，查單據第<sup>252</sup>號係大光報函索報費洋一元七角第<sup>253</sup>號係世界日晚報社函索報費洋九角六分第<sup>254</sup>號係國聞週報函索報費洋六角四分均非收款收據不能認為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
  - 三，收支對照表未曾與支出計算書一併送來應請編製補送
- 注意事項

一、查財政會議經費第二項第三目消耗內所列單據計先後購買白金龍香煙三百十聽另支雪茄煙一項約四十餘元統計香煙雪茄烟之開支約二百八十元又先後購買泰豐餅乾七十元各種外國餅乾約六十餘元汽水約二十餘元白蘭地酒約二十餘元白冰約二十餘元總計共開支約五百元之多此外列在第三項交際費第二目宴會所開支之香煙汽水酒菜尙不在內值此國庫拮据財政急待整理之際自應力求節省不宜過事鋪張上列各項開支未免稍鉅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支出計算書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三、查單據粘存簿內各單據有僅簽名未蓋章者有於實收現金數目上未蓋商號圖記者有缺少付款機關名稱或書財政部及何先生字樣者均屬不合應請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四、查單據第187號係第181至186號之總數第200號係第188號至196號之總數均不應特編一號另粘他處以免有重複計算之虞

五、查單據第225號付國民晚報社廣告費洋二十四元并未附粘廣告樣張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部字第五三五號咨稱(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尙無不合惟答覆通知書所列查詢事項第一款之電報費均係因公而發稍嫌過於籠統嗣後拍發電報應在報費收據上將事由簡單註明以憑審核應請

貴部轉發該署注意相應繕具十七年七八九三個月證明書三份送請

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三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鎮江交涉員戴德撫呈爲呈復事本月十九日奉鈞部訓令內開准財政部咨送審計院致該署通知書一件除原文有案邀免重敘外尾開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分別具復等因並頒發審計院通知書一件下署奉此遵經交涉員按照審計院通知書所開各項逐一更正剔除並註明事由理合另具清摺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賜核轉實爲公便等情並清摺一扣到部相應咨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原呈清摺一扣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外交部  
部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鎮江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公牘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百八十二元六角四分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鎮江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百八十三元八角九分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鎮江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百八十三元二角四分三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三九八號咨送浙海口內地稅局十七年八月份臨時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附屬表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請予審核等因准此茲經審核完竣尙無不合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繕具通知書請轉令遵照辦理外相應填給證明書咨請查照轉發實紉公誼此咨

財政部

計開通知書一件證明書一紙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准財政部咨送

貴局十七年八月份臨時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附屬表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請予審核等由茲經審查完竣內有應請注意事項分列於後

一、查單據第一號至第三號實收洋數上均未蓋用商號印章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嗣後應請注意

二、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嗣後應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  
除上列各條應請注意外尙無不合相應填具十七年八月份臨時費證明書函請  
查收此致

浙海口內地稅局

計附證明書一紙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浙海口內地稅局

審核書類 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支出計算附屬表各一份

書類月份 民國十七年度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三百三十九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三百三十九元正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浙海口內地稅局呈送添置辦公器具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添置辦公器具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三二零咨開（原文附後）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甌海關監督造送監督公署暨所轄常關內地稅局十七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到部除將書表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出書表一份連同單據簿咨送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甌海關暨所轄常關內地稅局十七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二紙單據粘存簿五本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甌海關監督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册收支對照表二件單據粘存簿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分

公牘

一三三

預算數額

經常門 監督公署二千元正五十里五常關七百九十八元正內地稅局一千六百元正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監督公署一千九百九十九元八角七分五十里五常關七百九十八元正內地稅局一千五百九十九元二角八分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18 119 120 121 177 178 號均係發票而非收據該票註明不准支取銀錢貨物想必付款後另有收據

何以貨款付清後未取得正式收據而仍以發票粘存作為正式單據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141 號魚翅席一桌第196 號魚翅席兩桌未註明何事設宴并宴請何人應請聲敘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出納人員應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嗣後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甌海關監督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副院長茹欲立

為咨請事查審計法第八條內開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  
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查先後核發支付命令之各機關尙多未經編送者其中有揚子江水  
道整理委員會 (交) 蠶桑改良會 (農) 隸屬 國都設計  
技術專員辦事處 (首) 貴部亦未編送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該會處依法造送十七年度至最近各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及單據過院審查以重計政嗣  
後務須依期造送勿任久延此咨

交通部

農礦部

首都特別市政府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八一五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并附抄咨復書一件到院准此查事關計政未便久延俞希稷朱忠道司徒俊厚三秘書處長或仍居京滬或為現任官吏皆有地址可查自當由該會照案分別轉知請其具復且范秘書長新範前任財政監理委員會專任秘書甚久歷經俞朱司徒三處長未曾調動自應負責轉知詳為具復至已答復二項應俟全案咨復前來一併審核相應咨請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以部咨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院咨送審查前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處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九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通知書到部囑卽轉送等因當以前財政監理委員會已一再改組爲財政委員會卽將通知書函送財政委員會秘書處查照去後茲准函開逕啓者接准貴部致前財政部監理委員會秘書處公函一件內開案准審計院咨以准本部咨送貴會秘書處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九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茲經審查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等事項繕具通知書囑卽轉送等因相應將原書函送查照辦理等由并附通知書一件過處准此查本會與前財政監理委員會雖不無歷史遞嬗之關繫惟該會會計庶務事項均由秘書處長主持而該會秘書處長一職按照組織條例係由貴部會計司長兼任復因經費不裕之故其秘書及職員亦多由會計司科長科員兼充歷任會計司長調動不常中經俞君希稷朱君忠道司徒君俊厚等前後二人時僅數月故該會秘書處長亦隨之變更其主辦是項計算書人員又隨秘書處而進退迄今通知書載各點除查詢事項中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前半事涉新範前任該會專任秘書時之本身薪津問題得爲先行代復於後外其餘各點目前竟無從追問弟事關審計大政一俟覓獲原辦人員仍當照案轉知飭其具復可也爲此函達貴部煩爲查照轉函是荷此致等因並附答復事項一紙到部相應照抄原件咨送

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抄答復事項一紙

財政部長宋子文

答復事項

- 一，秘書薪俸事項查該會秘書處長數月一易情形既如上述致實際上對內對外事件除會計事項外均由專任秘書負責專任秘書俸薪月支三百六十元乃由秘書處長任內呈請主席委員提會特定者嗣以新訂官俸於十七年一月施行遂改支薦任第一級四百元之俸
- 二，秘書津貼事項該會兼任秘書不支兼俸僅核給津貼後因會計司科長屢易其人不及派充兼職而該會政務愈萃於專任秘書之一身此項津貼即移作專任秘書因公車馬之需亦經秘書處長隨時呈准故冠以臨時字樣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財政部  
郵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三一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天津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十七年度七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二冊單據粘存簿二冊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卽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院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據天津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造送十七年七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到部除令將計算書補繕一份送部備查外相應將送到之計算書單據簿咨送



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勸募津海關二五庫券委員會十七年七八月支出計算書二本單據簿二本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天津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冊單據粘存簿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八百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一千零十一元六角六分八月份一千二百六十五元五角二分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sup>25</sup>號付購買郵票洋二元註明八月十五日日期第<sup>26</sup>號付購買郵票洋二元註明八月八日日期第<sup>28</sup>號付購買郵票洋二元註明八月四日日期又八月份單據第<sup>28</sup>號付購買郵票洋二元註明九月三日日期第<sup>24</sup>號付購買郵票洋三元註明九月十二日日期皆非本月份內之支出查購買郵票皆須付現款與購買其他貨物不同購買其他貨品容或有延遲付帳之處上月賒用之貨物延至下月付帳至購買郵票例須現錢隨買隨用何以八月份所購郵票列入七月份報銷九月份所購買郵票列入八月份報銷理應查詢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sup>26</sup><sup>27</sup><sup>28</sup>號各付購買郵票洋二元均未蓋有郵局戳記難資證明理應查詢  
注意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sup>1</sup>號及第<sup>3</sup>號至<sup>15</sup>號又八月份單據第<sup>1</sup>號及第<sup>3</sup>號至<sup>14</sup>號各領款人均未蓋圖章應請注意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sup>19</sup><sup>20</sup>號均未填註付款機關名稱又八月份單據第<sup>25</sup>號既未填註付款機關名稱又未蓋有商號圖記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不符應請注意

三查七月份單據第<sup>32</sup>號<sup>34</sup>號又八月份單據第<sup>34</sup>號均未附廣告樣張應請注意

四查七月份收據第<sup>20</sup><sup>33</sup><sup>34</sup><sup>37</sup><sup>36</sup>號又八月份第<sup>25</sup><sup>34</sup>號<sup>35</sup>號之實收數均未蓋商號圖記應請注意

五查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未曾附送到院嗣後應連同計算書一併送核

六查七八月份各項單據均未經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又未填具項目節之總數核與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不合應請注意

七查七月份單據第<sup>589061</sup>號應為單據第<sup>57</sup>號之附件不必另行編號致有重複計算之虞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天津勸募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四九四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蕪湖關十七年度添置槍彈服裝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冊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蕪湖關監督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度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添置槍彈服裝費二千二百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二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正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一號係購買和昌洋行槍械二千二百三十六元帳單一件單上有英文紅字註明「此帳

公牘

一一三三

付款時當由收款人另給收據為憑一字樣應請補送該洋行收據以為付款之證明  
注意事項

一，支出計算書計算無誤惟書內支出臨時門字樣下所填共支洋二千九百五十三元一角實為二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之誤又結存數二百四十六元九角實為二百四十六元三角之誤繕寫錯誤嗣後應請注意

二，收支對照表未經出納人員署名蓋章應請注意

三，單據一號係西文單據未註譯文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蕪湖關監督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蕪湖關呈送十七年度添置一部分槍彈及冬季服裝臨時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計實洋二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餘存洋二百四十六元三角查與原呈臨時預算三千二百元之數尚無超

越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咨請  
貴院核覆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蕪湖關十七年添置槍彈服裝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單據粘存簿一本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財政部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請事查審計法第八條內開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  
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查先後核發支付命令之各機關尙多未經編送者其中有香山慈幼  
院係由

貴會發給補助費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該院編送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於文到後二星期內送院審查以重計政勿任久  
延此咨

公牘

一一五

建設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請事案查十七年度各月份計算書類業經依法咨請編送在案茲查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北平圖書館北平大學教育部國語統一會教育部北平檔案管理處天文陳列館籌備處南京古物保存所及其他各附屬機關十七年度各月份書據逾時已久尙未造送應請貴部分別令飭從速編送院以憑審核而重計政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教育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三三七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並附揚由內地稅局十七年七八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三冊單據粘存簿三冊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公牘

一三七



爲咨送事案據揚由關監督造送揚由口內地稅局十七年七八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到部除將計算書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計算書一份連同單據簿咨送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揚由口內地稅局十七年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三本單據粘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揚由口內地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三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二百五十元正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八九月份各一千二百五十元正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七月份文具一單總數爲五十九元七角一分塗改爲五十九元九角一分增報二角應予剔除
- (二)查八月份文具一單總數爲七十四元三角三分塗改爲七十四元三角四分增報一分應予剔除
- (三)查九月份文具一單共計洋七十四元八角二分但其中各品數量價格塗改痕迹顯然者計有六元故本單實支數應爲六十八元八角二分其增報之數應予剔除嗣後再有塗改情事卽行全數剔除應請注意

查詢事項

- (一)查庶務處請會計處發領內地稅票洋計七月份一百七十八元五角六分八月份一百九十二元九月份一百八十二元四角用途殊欠明瞭又查支出計算書所列科目則爲稅單罰單旅費亦欠明瞭既係旅費何以無經手人員繕具旅費計算書日記簿暨憑證單據送核以上各節統請詳細解釋以明真相

- (二)查七月份雜支內有花草蓆一條計洋九角五分又草蓆一條計洋三元三角又滿花細蓆一條計大洋六元小洋二角錢一百二十文均未註明用途有以私人用品作正開支之嫌其第三項蓆價列有雜幣並未註明折價且有塗改痕迹然與支出計算書內第三項第四同第二節各項雜用科

目下之總數對照則本單據之總數為六元零一分與原單所開數目不符究係如何情形應請一併聲復

(三) 八月份雜支內有木炭二簍計洋一元六角六分按該局茶水薪炭每月由廚房包辦津貼二十元此項木炭作何用途應請聲復

(四) 查七八兩月份茶水薪炭收據具領人均為揚由關監督公署大廚房而九月份收據具領人則為揚由口內地稅局庶務處付款何以均係庶務處一手承辦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 查貴部所收稅款未送收入計算書應請補送

(二) 查七八九月份津貼各分關解款旅費共計洋五百二十八元應由各分關出具領據庶務處經手證明單不能作為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

(三) 查七八九月份房租洋共六十元均係請發字樣并非收到憑證應由受款人出具正式收據送核

(四) 查七月份僱員洪成基赴襄河催收稅款川旅費一單計洋二十八元七角六分又九月份僱員戴國楨赴泰縣分關催提稅款川旅費一單計洋二十九元零二分應補具旅費日記簿暨附屬憑證單據送核

(五) 查收支對照表未據編製殊欠完備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 查支出計算書未經出納人員簽蓋名章以明責任單據粘存簿既未編號次復未蓋騎縫章款項目節亦無總數殊屬不合應併請注意

(二) 查七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三項第二目郵電誤書為第三目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三項第一目文具預算數五十元誤為五元殊嫌疏忽嗣後應請注意

(三) 查七八九月份工食清單應由公役蓋章或簽押再由經發人員蓋章證明今僅由庶務處開一清單粘報并無領收證手續殊嫌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四) 查雜支單據計七月份六張八月份一張均無付款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五) 查七月份雜支單據內有世界書局發票二單係購墨油筆尖紅藍墨水鋼筆等品應列入文具科目內不應列入雜支科目列報應請注意

(六) 查九月份中西大藥房發單其紙張圖章均不合式嗣後應送該號正式發單方准報銷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揚由口內地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行事案准

貴部咨送十七年五月至七月支出計算書據就中查有五月份外交部附屬機關及外交宣傳費第一款第一項條約委員會經費六月份原列支付預算數二千元七月份改列為五千元第二項外交宣傳費支付預算數五月份原列一萬五千元六月份同款同項於外交宣傳費科目外加列外交機要費科目並於七月份將支付預算數增為二萬元查十七年度新預算在七月時尙未成立應仍適用舊預算此項變更預算之處究竟已否經過法定手續核准此案本院無案可稽又查外交宣傳費向例均附送收款人收據此次六月份除宣傳費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一角三分附有收款人單據外至機要費僅由貴部長條付機要費兩萬元七月份宣傳費及機要費皆未附送收據亦僅由

貴部長條付宣傳費一萬五千元機要費五千元均未詳列用途本院無從審核應請補送各項收款人收據及用途清單並將機要費及條約委員會經費呈准原案錄送本院以憑核辦事關國帑未便輕率除其他支出各款正在審核外特將上述各項先行咨請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此咨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公函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

貴部所轄各部隊機關每月經臨兩費按期向

貴部分別具領業由

貴部編造本年度十一十二一等月份收支款項冊據呈送審核在案茲查各部隊機關久未編造報銷爲此  
函請

貴部迅卽轉令各該部隊機關依限編造本年度十一十二一三三等月份收支計算書類送院審核除各師  
旅艦隊因戰事關係得暫從緩外其餘各師旅艦隊以及中央所在各部署廠校等應請

公牘

一三三三

貴部分別令催迅速造送如再延遲似應由

貴部暫行停止發給款項俟能證明其確實開支後再行發給事關計政應請極力整頓實紉公誼此致  
軍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十七年十月份西岸樞運局劃撥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軍費六十七萬七百八十一元四角八分一案敝院因與原案不符曾經函請

貴部查明見復在案茲准

貴部第二六五一號咨覆除原文有案不全錄外尾開查此案該卸任代理局長於上年十月一個月內擅撥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軍費六十七萬餘元核與定案計超越二十餘萬事前並未呈部核准實屬荒謬惟款已撥交而該代理局長又已卸職所有上項溢撥之款已令行江西特派員在以後應發第五路軍軍費項下分

期扣還准函前由相應檢同撥字原支付命令通知四件咨送查照即希提案審核簽復至初公誼等由准此除將撥字第二七七號二七八號二七九號二八〇號支付命令通知四件簽發外相應函請

貴部令行該省特派員轉飭權運局嗣後撥支各費務須查明原案辦理不得擅自溢撥所有該前局長任內溢撥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軍費之二十餘萬元應於十月份後十七年度以內分期扣還以重公帑而符定案再此次撥字支令四件因未填註月份應請

貴部於該款分月扣清時函知備案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二八二六號咨送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十八年一月至四月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四册又一



月份開辦費四月份臨時費支付預算書二冊到院審核查經常支出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公費七四〇，  
○○備考欄註明總纂一人月支公費三百元編輯主任一人月支公費二百元常務委員四人月支公費六  
十元等語該總纂編輯主任常務委員等是否兼有其他機關差職查

國府明令內有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  
項等語該總纂等如係以兼職而支領此委員會之公費是否與兼職不兼薪之令抵觸即請

貴部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解釋決定見覆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  
院審計  
印

附財政部咨

為咨請事案據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主席秦景阜摺呈稱竊查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開辦及

經常臨時各費業經呈奉核准列入本部支出總預算書並准以舊菸酒署匯京之款先行暫墊支用俟預算核准後續向國庫劃抵四月八日又准會計司通知本會預算書列經常費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元開辦費列支一千元臨時費列支三千三百元業經財政委員會准予照列等由各在案查舊菸酒署匯京之款銀一萬零一百六十八元九角五分除去由平匯京匯費五十元五角九分實收銀一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三角六分職會自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以來所有開辦費暨一三三四月份經常費遵經在舊菸酒署匯款項下先後借支計共支銀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元兩相扣抵尙短銀二千一百六十一元六角四分現又值開會在即臨時費三千三百元亟待應用除開及一三三四月份經常費借支銀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元懇祈鈞長准予劃抵外一面並請轉飭國庫司將職會四個月經常費不敷銀二千一百六十一元六角四分又臨時費銀三千三百元共計銀五千四百六十一元六角四分如數撥交以資辦公而利進行所有職會借支開辦費及經常費應請照案劃抵並撥給經常臨時經費緣由理合檢回十八年一月份開辦費並一三三四月份經常費各項支付預算書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填發直字第一六三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補給該會四月份不敷經常費洋二千一百六十一元六角四分又填發直字第一六四零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給該會四月份臨時開會費三千三百元逕交該會資送

貴院核簽外相應聲敘案由並檢同該會開辦及經臨各費支付預算書六份咨送

查照即希提案審核至紉公誼此咨

審計院

計送支付預算書六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頃准

貴部第二七六五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該局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預算書修正各節倘無不合惟該預算書內第一款一項二目內節復列有華洋局長房租及車費各若干元不知此項費用有無法令上之根據相應函請

貴部查明見覆以便審查實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為咨復事揚子巡緝局十七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前准貴院發還經由本部令飭修正在案茲據該局補送修正預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相應檢同原書咨送

貴院希即

查照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送預算書一本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九九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本院依據

貴會核准之數存案備查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財部函送外交部十七年度駐外使領館追加經常費暨經臨費預算書各一本過會查駐外使領經費舊額爲二百七十二萬二千五百十八元前由外交部提出行政院會議請照原額增加三分之一由院

決議通過令行財部轉送前預委會核定爲年支三百四十二萬零四百元由十七年十二月起支在案  
此次新預算列支三百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二元較預委會核定案又加二十萬元有奇復列臨時  
費八十四萬元又另案追加駐俄五領館經費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元財部初審擬仍照預委會核定  
原案准加駐俄五領館經費共列經常費爲三百五十五萬七千九百二十元其臨時費擬減爲四十八  
萬元本會復核無異准照初審數目列支除函復財部外相應函請  
查照是荷此致  
審計院

委員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  
財政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咨開茲據重慶關監督呈請核發十七年度十八年一二三各月份經費計各列支洋二千四百元業經  
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坐字第一〇二七號第一〇二八號第一〇二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三紙並檢同原

公牘

一四一

送預算書三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爲荷等由准此查該關一二三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內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官俸備考欄所敘簡任官一員月支五百元科長三員月支一百五十元科員委員月支七十五元一員等款核與財政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所規定數目不符又科長科員照該表內名稱應改爲課長課員至委員名稱表內並無規定並查文官官等條例第四條載各機關人員月俸在六十元以下者得由該管長官體察情形自行酌定以期適當其月俸在六十元以上者則應一律照表開支不得自由增減以歸劃一等語該關官俸既與表列數目不符礙難審核除將原支付命令三紙暫存本院外相應檢同原預算書函送

貴部轉飭該關監督遵照

貴部管轄各征收機關規定之官俸等級表修正並附說明送院以憑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原預算書三冊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咨送十七年度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各一冊收支對照表一紙計算分表一冊單據粘存簿二冊到院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鐵道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鐵道部

公牘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計算書冊附屬表各一件

書類年月 十七年十一月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正  
臨時門一萬四千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元九角  
臨時門三百七十二元五角六分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sup>366</sup>號搬陳蔡司長行李往孫公館車資洋一元應由私人支付不能作正開支理應剔除

二，單據第<sup>391</sup>號因送煤爐至孫公館車資洋一元又單據第<sup>393</sup>號送煤爐至次長公館車資洋一元均

應由私人支付不能作正開支理應剔除

查詢事項

一，所送收支對照表(甲)收入項計洋六萬四千元未列解款各路名稱及數目(乙)各路每月解款

數目是否由行政院規定在案(丙)所解之款是否曾向財政部具領撥字支付命令應請分別聲

復以便核銷

二，單據第<sup>155</sup><sup>170</sup><sup>171</sup>等號計汽車夫六人洗車夫八人貴部究有汽車幾輛何以用汽車夫十四人之多

應請聲復以便核銷

三、單據第<sup>276</sup>號銀炭八十五斤計洋三元〇五分又第<sup>253</sup>號長途電話計洋一元五角註明孫公館又添註鐵道部部長辦公室公私不分應請據實聲明藉資核銷

四、單據第<sup>247</sup>號匯李錦倫電費美金一千元運匯水合洋二千一百九十一元二角三分用途不明無從核銷應請答復

五、單據第<sup>302</sup>號至<sup>308</sup>號均註明西華門二十七號孫公館另加註孫部長辦公室字樣又第<sup>317</sup><sup>338</sup>兩號係孫部長公館定報九份公私不分應請分別補敘以便查核

六、單據第<sup>341</sup>號十一月十八日時屆冬季爲何買臭水三十聽費洋四十八元應請聲復

七、單據第<sup>342</sup>號火酒二十瓶計洋十五元未聲明用途應請查復

八、單據第<sup>357</sup>號部長當差由下關運物進城車力計小洋九角又第<sup>362</sup>號送部長快電一件至公館車資洋二角五分是否因公應請聲復

九、單據第<sup>458</sup>號在下關膳費洋一元二角又馬車來回三元共洋四元二角係唐菊生經手註明因代陳司長等定因公赴漢艙位事赴下關查唐菊生至下關代定艙位何須開支膳費且未附單據證明殊屬不當應請聲敘藉資審查

十、單據第<sup>459</sup>號註明由下關車站運來洗皂盆一個共馬車費二元四角洗皂盆是否係公有歸何月賬列銷應請聲復以便查核

十一，單據第<sup>465</sup>號註明下關合鑫汽車公司由下關送城內楊將軍巷大洋三元五角(甲)該單應有公司收據以資證明何以僅有車夫具條(乙)由下關至楊將軍巷何以需三元五角之多(丙)該單未註明僱用汽車事由以上三項應請分別答復

十二，單據第<sup>496</sup>號菜刀擲板計洋一元六角應由廚房自備何以動公款應請查復

十三，單據第<sup>533</sup>號宋潤芬經手買藥水一瓶大洋一元又第<sup>540</sup>號糖缸一只計洋二元八角由永安公司購來均未註明用途應請查復

十四，單據第<sup>553</sup>號至<sup>559</sup>號東亞酒樓請客共用六百九十六元九角五分均未註明為何請客應請聲復

十五，單據第<sup>560</sup>號部長宴客計洋三十元又第<sup>564</sup>號部長在公館宴客計洋三十五元均作正開支公私難分應請查復

十六，單據第<sup>562</sup>號皮酒香烟計九元三角五分又第<sup>567</sup>號白蘭地酒大炮台煙等計十三元八角五分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十七，單據第<sup>563</sup>號<sup>565</sup>號孝植經手賞廚收銀兩次共十元均未註明事由應請聲復

十八，單據第<sup>586</sup>號係工商部庶務科所出收據註明收到貴部交來國貨展覽會長期券價洋十元又原券四十張查該種長期券通例分送各機關人員認購並無由機關代買而支公款者貴部何

以獨異單內未經聲明理由公私難別應請據實補敘以便審核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313號郵局地圖一元未有書店發票應請補送以資證明

二、單據第563號民衆日報廣告費計洋十元五角未附廣告樣張無從證明應請補送

三、單據第457號張孝植經手上海傢具送車站伋力汽車費共五元汽車費未有汽車公司收據以資

證明應請補送

四、所送計算書類係十一月份經常臨時各費而無開辦費應請補送開辦費計算書類以資審查

注意事項

一、所送單據粘存簿關於薪俸工餉二項計有職員一四九人而工役竟達六十九人（號房傳達信

差掃夫花匠廚役手車夫電燈匠共一八人在外）殊屬不經濟之支出應請注意

二、單據第3514等號蓋章未署名又第61132153154等號署名未蓋章又第152155至168170至171等號內有署

名未蓋章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不符應請注意

三、單據第374375377382383387388389390399400411419455456458等號均未由具條人蓋章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

二條不符應請注意

四、單據第189277314548等號無某某機關台照字樣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不符應請注意

五、單據第 217 422 436 501 502 等號水貼印花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八條不符應請注意

六、單據第 211 218 220 223 274 297 等號未附譯文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條不符應請注意

七、單據第 224 號王次長拍發奉天電報計洋八元二角未註明因何公事應請注意

八、單據第 248 249 兩號孫部長用電話共十二元註明住址西華門公私不分應請注意

九、單據第 389 號各報共七十六份計報費洋一百元一角查貴部大禮堂備報達十九份已覺過多他

處如編譯室繕校室庶務室亦均備報殊屬不經濟之支出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鐵道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鐵道部咨

為咨送審查事案奉定章各機關每月支付經臨各費應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分送主管各機關分別備查核銷等由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敝部係於上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所有是月經常費共支出銀三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元九角又臨時費支出銀三百七十二元五角六仙合共支銀三萬七千一百九十

七元四角六仙業將支出計算書表編造完竣除分別呈咨

行政院及財政部備查外相應檢同前項經臨兩費計算書表及單據粘存簿備文咨送

貴院即希審查核銷並希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經臨兩費計算書各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計算分表一本單據粘  
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部長孫科

鐵道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頃准

貴會函開(原函附後)等由准此茲特派敝院審計周增奎協審李文伯前來擔任招待政界幹事除已通知周  
李二員屆時前來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總理奉安委員會

附總理奉安委員會公函

審計院啓五月十三日

逕啓者查本會第十三次處務會議招待組提議據行政院陳參事銳稱招待政界幹事擬由京內各機關派員擔任請由辦公處函請各機關派員前來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辦等因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從速指派二人並將名單函送本處以便轉知招待組爲荷此致  
審計院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啓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

貴部先後函送撥字第二六九號二七〇號二七一號二七二號二七三號二七四號支付命令六件撥付第三集團軍軍需處十七年十月份至十八年一月份軍費洋一百二十一萬元又撥字第三二一號支付命令一件撥付該處二月份軍費洋五十萬元并檢送印收抵解書各件到院敝院曾以無案可稽分別函請貴部查錄原案在案茲准

貴部第二八三七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並抄送函電一紙准此查與支出法案尙屬相符除將撥字第二六九號二七〇號二七一號二七二號二七三號二七四號三二一號支付命令七件先行併案簽發外並將第二三集團軍軍需處印收七紙河北煤油特稅總局抵解一份隨函送還卽希

察收查平津衛戍及各機關經費共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六百餘元原電云已編完預算惟未經

貴部轉送前來致是項支出年計月計無從稽考應請

貴部迅將該項預算書轉送來院以便審核又查抄件內文官處三字抄作秘書處致與咨開不符或係筆誤且該件未經蓋印相應檢同原抄函電一紙一併送請

貴部更正蓋印發還以便存卷備案實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計附送第二集團軍軍需處印收七紙河北煤油特稅總局抵解書一份原抄函電一紙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公牘

一五一



附財政部咨

爲咨覆事案准

貴院第五六三號函開以准本部函據河北煤油特稅局呈稱所收稅款自十七年十月份至十八年一月份止先後撥付第三集團軍軍費一百二十一萬元等因應請將第三集團軍軍費支出原案錄送來院以便審核等因到部相應抄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並附閻總司令原電咨達貴院查照即希提案核簽至紉公誼此咨

審計院

計抄送函電一紙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前預算委員會第一一九號函送第二批核定各案清單一紙其第三條內載准財政部轉奉國民政府令發在魯遺害之蔡交涉員公時等卹金一萬餘元經本會函部照撥等語本院當以清單內第三

條一萬餘元未經註明確實數字於審核上殊多不便曾函前預算委員會詢查該項核准金額確數迄未見復而前後准財政部填發直字第一三九三號支付命令通知計金額洋一千六百元又直字第一七四二號支付命令通知計金額洋一萬零一百九十六元均註明係付濟案殉難郵金之一部到院本院核與原案相符自應予以簽發惟兩次簽發濟案郵金共計一萬七千一百九十六元前預算委員會函送第二批第三條內所核定之數究係若干相應函請  
貴會查案見覆俾憑審核至紉公誼此致  
財政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七四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一萬零一百九十六元係付濟案殉難郵金之一部查此款原案前准

公牘

一五三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函開業經逕函

貴院備案相應函請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一七四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一四六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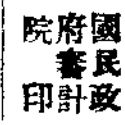
司法院

計附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附函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4)	721,元
		(5)	721,元
		(6)	721,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4)	490,元6
		(5)	481,元97
		(6)	517,元7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甲，查詢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經費預算案僅列七二一元復查收支對照表收入部註財政廳撥給經費  
糧銀九〇一元爲何較預算數多發一八〇元應請聲復五六月份均同

乙，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八號支四月份藥洋十七元一角二分五釐應將詳細清單附粘以資審核應請查明  
開單補送五六月份同

一，查單據第一九號買石灰擔半計洋四元二角五工四工半計洋一元八角又二〇號單據支木板  
一方計洋二元八角三分七釐木工二工計洋八角查石灰木板均應取得正式發票而瓦木工亦  
應取該工匠收條以昭實在應請補送

一，查單據第一六號支薪炭洋五元九角二分應取得正式發票以資證明應請補送

丙，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簿未蓋騎縫印嗣後應請注意五六月份同

一，查單據簿各目節均未註結總數審核殊覺不便嗣後應請注意

六月份查詢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註有本月份結存銀三千七百九十一元九角六分一釐是否掃數

解庫本院無案可稽應請聲復

六月份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七號買木炭洋三元七角二分理應取得正式發票列報不應出納員代具收條應請補送

一、查單據第二〇號買石灰六十斤計洋一元六角一分七釐瓦工洋一元二角應以正式發票列報不能僅以出納員代具收條作為證明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呈為送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送第一分院看守所十七年四五六等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前來職部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連同原送單表書據等件轉呈鈞院伏祈俯賜核轉審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送原計算書據

等件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此致

審計院

附送計算書三份單據簿三份囚糧花名表三份

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院第一五〇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安徽第一監獄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份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安徽第一監獄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九冊收支對照表九份囚糧餐數表九份單據粘存簿九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六年十月份至十七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01)	經常門 (11)	經常門 (19)	經常門 (1)	經常門 (2)	經常門 (3)	經常門 (4)	經常門 (5)	經常門 (6)
	2525元	2525元	2525元	2850元	2850元	5850元	2850元	2850元	2850元
計算數額	2230,650元	2244,240元	2277,065元	2427,218元	2342,530元	2511,960元	2404,194元	2545,694元	2560,857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甲、查詢事項

公牘



- 一，查貴監自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九個月共購電燈泡三百零二個平均每月須換新泡三十三個之多而每月平均只用電力一百六十度似有疑義應請聲復
- 一，查十一十二各月份教誨師均除領薪俸外加支津貼未經註明原因應請聲復
-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十九號薪俸收據署名爲陳敬廷十一月份第十四號署名爲楊傳仔均與圖記不符應請查復
-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六十九號購竹布五尺十一月份第七十號購竹布四尺十七年一月份單據第六十三號定製紋銀鍍金徽章一枚二月份購理髮刀二把三月份購元紗布一丈竹布七尺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敘
-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七十六號七十七號十一月份單據第七十八號十二月份單據第七十五號何以楊傳佃除已於各月份支醫藥費外又支各月份增加醫藥費十元十五元不等楊傳佃楊傳仔是一人是二人應請一併聲復
- 一，查十七年三月份單據第六十號瓦工五個四月份瓦工十四個六月份瓦工六個均未註明事由應請補敘以憑核銷
- 一，查十七年四月份單據第六十三號科發藥房發票六月份單據第六十八號彭萬泰發票均與其各月份該商號所出之發票不同再查五月份單據第六十九號科發藥房第七十七號彭萬泰

發票其紙張均爲臘光紙大小亦不謀而同單據上所加蓋之圖記除鋪名圖記外餘亦相同科發藥房發票上並蓋有彭萬泰冰麝丸散出門不退之章綜合以上情形該兩號單據殊近似偽造應請查復核辦

乙，補送事項

- 一，查貴監缺送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份作業收支計算書類應即補送來院以便審核
- 一，查各月份所送男女囚犯餐數表不足爲支銷之憑證應補送囚糧花名細冊以憑審核
- 一，查十七年二月份單據第六十三號支修理圍牆大線材料人工等費洋一百十七元五角似嫌太簡單應補送人工材料詳細清單以資審核
- 一，查自十七年一月份起支付預算數較以前增加三百二十五元有無呈准追加情事敝院無案可稽應請錄案送院以資證明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安徽第一監獄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呈爲呈送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送安徽第一監獄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簿據前來職部復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連同原送書表等件轉呈鈞院伏乞俯賜核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檢送原呈書表等件函請貴院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計算書九本單據粘存簿九本收支對照表九本囚糧表九份

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司法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部函送第一七八九號直字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南京特別市政府工務局遷葬張春霆烈士墓費並經聲明另函備查等因敝院當將該項支付命令通知暫存俟原案錄送到院再行審核茲復准

貴部第三零二一號咨錄送行政院訓令原案一紙暨原預算書一份到院各等因准此查該原預算書所列僅六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而支付命令通知款額則開列七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兩數對照實溢支洋一百元該項支令仍未便予以簽發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溢支原因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請事案查本部前送直字第一七五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係付張春霖烈士遷葬費查此案係奉

行政院令撥相應抄錄原案並檢同原預算一份咨送

貴院查照即希提案審核簽復並將該原預算一份即時發還備案至初公誼此咨

公牘

一六三

審計院

計附抄案一紙原預算一份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部咨送北平保管處十七年度八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五份單據粘存簿五冊到院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及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交通部

附北平保管處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審核書類 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8)	2000元
		(9)	2000元
		(10)	2000元
		(11)	2000元
		(12)	2000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8)	1986 56元
		(9)	1510175元
		(10)	1677 17元
		(11)	1909 31元
		(12)	1671145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八月份單據三十七號九月份單據三十六號各支工食洋九元十月份單據三十四號十一月份單據三十五號十二月份單據三十五號各支工食洋十元均由湯山別墅茶役孟順具領湯山別

暨非辦公之所實無雇用工友之必要是否該處係貴部產業抑另有他種原由應請聲敘

二、八月份單據第九號清單內開盧瑞麟八月份九月份上半月薪水七十五元內有一部分為九月份之支出八月份單據七十六號支修繕工料洋五十三元一角係七月二十九號之支出九月份單據四十九號支汽油四元二角係八月二十四日之支出單據三十五號支車力九角六分係八月三十一日之支出單據七十五號支修繕工料四十四元係八月五號之支出又單據七十二號支修繕工料七元係八月二十四號之支出十月份單據三十九號支紙洋二元四角係十一月三日之支出單據四十五號支國旗洋四元五角係十一月十一日之支出單據七十號支車飯洋七元四角係十一月二日之支出單據七十五號支飯食洋五角係十一月四日之支出單據八十一號支修繕洋四十元六角五分係十一月四日之支出單據八十四號支修繕工料洋十四元四角係九月三十日之支出又單據八十五號支工料六元五角係九月三十日之支出十一月份單據五十號支白麵二角係九月三十日之支出單據五十一號支煤五噸洋四十二元係一月九日之支出查上列各項之支出與報銷之月份不符單據上並無解釋應請分別申敘

補送事項

- 一、查各月份所送計算書類並無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
- 二、十二月份單據五十九號民國日報社廣告收據應附送江主任就職通告樣張

注意事項

- 一，八月份單據四號至十八號九月份單據四號至二十七號十月份單據四號至十六號十一月份暨十二月份單據一號各一紙又四號至十六號均係薪水收據未經受款人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 二，各月份內工食收據多有未經領款人蓋章或畫押者應請注意
  - 三，各月份內單據往往有未經對方註明某機關台照字樣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不符嗣後經手人應隨時注意
  - 四，十一月份單據五十三號六十二號十二月份單據六十號均係馬記車行發票未經車行蓋章十一月份單據五十四號運煤車費洋七元由湯濟安具領未經受款人蓋章應請注意
- 以上各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交通部咨

爲咨行事本部北平保管處係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先後據該處呈送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份支出



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到部相應將該計算書五份單據粘存簿五冊咨送  
貴院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五份單據粘存簿五冊

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交通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咨送十七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到院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更正及注意事項相  
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農墾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農礦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單據粘存簿三冊收支對照表一紙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萬九千九百六十五元正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萬零五百三十六元零五分八厘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更正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辦事員薪津單據第六八號領款者虞和寅月支二百元第六九號領款者范柏年月支二百元又第七〇號領款者應元岳月支二百元何以辦事員薪水有如許之高不知該三人究係何職應請聲

公牘

一六九

覆

二查雜品單據第二七六號火酒一磅計洋五角第二七九號美麗香煙三聽計洋一元二角又第二八一號酒精一瓶計洋四角五分均未註明用途公私莫辨應請查復

三查公報單據第三六一號宜春閣印刷局發票計洋四百四十八元八角係十二月二十七日單據何以提前報銷又雜支單據第四八二號鼎泰昌號發票計洋十一元日期爲十月二十三號何以歸於十一月份報銷應請一併聲復

四查雜支單據第三七四，四八五，五〇六號所購竹布各八尺半雖註明作輓幛輓聯之用但究輓何人應請聲復以憑核銷

五查雜支單據第四三五號上海科發大藥房西藥一單計洋十六元四角又單據第四三七號該房西藥一單計洋一百五十元五角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以便核銷

六查雜支單據第五一二號宴樂春菜館酒席洋七十二元一角四分宴請新聞記者究因何事應請聲復

七查雜支單據第五一八號日日新聞南京社稿費十元

貴部是否有定購該社新聞之必要應請聲復理由

八查雜支單據第五二四號南京民生報社長期廣告費一百元照例報館對於長期廣告均有折扣以

示優待此單何以獨無折扣實數照付應請聲覆

九查雜支單據第五二五號 貴部津貼中華鑛學社一百元應請聲覆緣由

### 補送事項

一查調查費單據第三零零號王錫賓赴山東視察農事官所具報之旅費中十月一日至十二日駐在棗莊附近洋街義興客棧每日膳宿費二元九角未有證明附件應請補送

二查調查費單據第三零一號方朝桓赴綏遠張家口一帶調查林墾事宜具報之旅費除驢車費及宿費有各該旅棧收據者外所有膳費均無證明附件應請補送以憑核銷

三查旅費單據第三零五號陳郁赴滬旅費中之三日汽車費洋十一元未附送汽車行收據無從審核應請補送

四查圖書單據第三一五號譚常愷具領購書代付運費車費洋九元五角七分運費簽註係由上海運到南京之費用按運費當有火車之運貨單為憑應請補送以憑核銷

### 更正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第十頁第一節公報費實支數為四四八八〇該書誤填四八八八〇此係筆誤理應更正

### 注意事項

一查圖書單據第三一三號曼殊全集一部計洋三元又唐宋奇傳一本計洋一元二角按該兩書均係小說之流機關內無購備之必要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電燈費單據第二八九號漏貼印花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八條不符應請注意

三查圖書單據第三零七三零八三零九三一零等號均未註明某機關台照字樣違背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應請注意

四查設計委員會公費單據第三六三號領款者李文華祇有英文簽字又雜支單據第五二八號領款者李煜瀛祇有簽字嗣後應請一律蓋章以示慎重

五查收支對照表內列本月結欠一項應請查照十月份審核通知書辦理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貴部三八八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聲復各節詳加審核認為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十七年十一月份審核證明書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衛生部

計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衛生部開辦費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紙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臨時門二萬元

計算數額 臨時門二萬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衛生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五八三號公函以准本部造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收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經審核完竣查有應

行查詢補送及注意等事項通知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茲按照臚列各節分別聲復於後

查詢事項

查單據第70號雙條唱機及唱片計洋五十六元又單據第76號冬宇彩鳳牌風琴及檢定費計洋四十八元七角五分此項物品是否有需用之必要未據聲明無從決定應請敘復以憑審核等因查部內各職員終日工作難免勞頓不可不設法以調節精神是以購置唱機唱片等物於部內組織一俱樂部以爲公餘之暇活潑精神之地至於購置風琴一節所以備作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開會時音樂之用是皆係必需物品特此敘復

補送事項

查單據第<sup>214</sup>號司機曹德恩旅費支出計算書列有膳宿費洋十一元除十一月一日在車上用膳一元二角及十一月五日在車上用膳一元八角事實上不能取得單據者不計外其餘之八元均於日記簿備考欄內註明爲節省起見因在小棧房居住未便取據云云惟節省與取據似無連帶關係所稱因棧房小而不能取得單據之理由殊欠充分應請補送以資證明等因查此項單據本宜遵照補送惟曹德恩原一汽車司機每月工資無幾如今其專赴上海補取單據往返川資又屬無力擔負其旅費簿所註各節復經詳爲查詢確係實在情形特請免予補送單據從寬核銷

注意事項

查單據第355665等號均未註明年月日一節自應遵照注意

以上各項相應函復統請

查核銷案至紉公誼此致

審計院

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衛生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貴部第四六八六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旅費清冊編製似嫌簡漏旅館簽單多未附送嗣後開報旅費應請注意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並編製旅費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單據粘存簿以資審核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函請查照轉送爲荷此致

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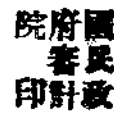


計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僑務委員會宋淵源赴菲參加展覽並視察僑務

審核書類 開支各費清冊單據粘存簿各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臨時門二千八百四十三元零八分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尚屬符合此證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令開僑務委員會公推宋委員淵源赴菲參加遠東商品展覽會并視察僑務墊支旅費洋二千八百四十三元零八分令仰核撥等因並清冊單據奉此相應抄錄令稿並檢同冊據送請貴院查照審核見復以憑辦理此致  
審計院

計抄稿一件清冊及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貴處第四〇四一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聲復各節及所送證明單據詳加審核認爲尙無不合相應填具七八九月份審核證明書函請查照轉送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審核證明書三紙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秘書處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二紙支出計算書二冊計算分冊二冊單據粘存簿三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一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萬二千七百八十五元一角八分正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秘書處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一紙支出計算書一冊計算分冊一冊單據粘存簿三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一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萬二千零零九元七角八分正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備考見前)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秘書處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一紙支出計算書一冊計算分冊一冊單據粘存簿三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一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萬六千四百八十一元三角一分正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准

公牘

貴院第五五二號公函以本府前秘書處七月份計算表冊業經審核完竣惟尚有查詢事項相應通知查照辦理等由惟此即經轉函查復去後茲准函送關於七月份查詢事項第二條證明單據一紙請轉送審查至八月份翻造樓房九間之估工清單應俟工程完竣再行檢送等由相應檢同證明單據一紙備函轉送即希查照審核為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證明單據一紙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函附後)等因准此查蒙藏委員會支付預算書內款項節目及備考欄均未列有班禪駐京辦公處經費此次直字支付命令通知內年度及月份欄亦未填註究竟此項經費是否在蒙藏委員會核定預算

範圍之內抑係另爲一案相應函請  
貴部查案見覆以憑審核直字支付命令通知暫存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八〇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蒙藏委員會班禪駐京辦公處經費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之內並無超越相應備函證明即希  
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一八〇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處七五四號函覆本年一月份通知書內所列補送查詢及注意各事項除照通知書所開各節逐條聲復外相應函復查照審核等因准此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補送之處相應再行繕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賬務處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府賑務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據答覆。聲稱收發室因郵票告罄經手人遂具領蓋章向內政部總務處第四科借用而第四科則持赴郵局購買郵局本無固定收條故印就原單蓋郵局之章敝處祇得以是報送確情如此合特聲明等語認為不滿意既云其向內政部借用當時絕非以現金抵借而內政部亦絕無不受現金而持領用單往郵局代購之理再查該領用單上並無郵局圖記足以證明所稱代購及就原單蓋郵局之章一節絕非事實第一次通知書所請補送送郵簿來院對查又未與答覆書一併附送綜合以上情形不無疑義仍應補送送郵簿來院以憑審查而定銷別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公牘



查照辦理此致

國府賑務處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賑務處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六零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貴處函送本處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各一份函請查照審核等因到院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查有應行補送查詢及注意各事項用特繕就通知書函送貴處祈即查照見復等因准此除照通知書所開各節逐條聲復於後外相應函復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開

一補送事項 查單據第1314號購買郵票二十元係全數因公貼用確無挪用情事第14號用領用物品單者係收發室因郵票告罄經手人遂具領蓋章向內政部總務處第四科借用而第四科則持赴郵局本無固定收條故即就原單蓋該郵局之章敝處祇得以是報送確情如此合特聲明

一查詢事項 查單據52號僱用汽車一輛係敝處副處長乘坐赴豫陝甘及晉冀察綏各賑災委員會接洽公務所用55號藍制服一套係發給敝處新添勤務黃盛明者勤務衛士制服向由本處發給合併陳明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一三五號函開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原文附後)併附答復書二件證明書一紙郵費證明簿五本准此當將前江蘇丹徒地方審判廳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補送查詢注意事項又將江蘇丹徒地方法院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尚無不合除發證明書外其應行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併送請查照分別轉發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前江蘇丹徒地方審判廳十六年一月至十一月份審核通知書一件

江蘇丹徒地方法院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二月審核證明書四件審核通知書一件又發還郵費證明簿五本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前江蘇丹徒地方審判廳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附函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十月份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甲，補送事項

一、查敝院第一次通知書六月份查詢事項內開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結存銀二四〇〇六九五釐是否交回省庫抑另行處置未曾註明理應查詢茲經答復稱計算書對照表結存數目二千四百元零零六角九分五釐在會計年度終了之時自應掃數解庫實因前審廳各前任內各縣欠撥經費積至二萬餘元之鉅故將應解各種款項挪移墊用以致無從解庫等語該結存銀二千四百元零零六角九分五釐是否已呈准挪墊敝院無從查攷應請將原案抄送一份以資證明至各縣欠撥經費積至二萬餘元有無證明共挪移墊用各種款項之種類細數應開送清單並將呈准各案一併抄送以資審核

乙，查詢事項

一、查貴廳既已於十一月份改組十月份止結存洋六百八十九元二角九分四釐是否又經呈准挪墊未經說明應請聲復

丙，注意事項

一、查所送計算書類各月份郵票單據均有塗改嫌疑已查詢在案茲經答稱按月貼用公文郵票向以各當事人寄來訴訟費用之郵票抵代現金每月多至五六十元之譜此項郵票除貼用文件包裹外並無其他用途故平時收發處貼用郵票均以收文處名義出具證明書赴會計科領用如是

照沿習爲舊列手續此次奉查事項有以一元收據顯改五元者詢據收文處錄事答稱此係收發處領用郵票因科存無多先行填領一元嗣由郵局寄到當事人代訴訟之郵票於是又在原據上增改加領數目致似筆跡塗改此爲各前任內領用郵票收據不能由郵局蓋戳之實在情形也並附各月份郵費證明簿經審核查貼用數目與列報數目尙無不合所稱原單上增改加領數目似屬實情應准予核銷原簿發還嗣後如有上項情事發生應另書收據不得再在原據上增改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卽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附證明書 字第八十七號

機關名稱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書類年月 十六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千二百八十四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千一百三十四元七角三分七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字第八十八號

機關名稱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書類年月 十六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千三百四十四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千一百十四元四角九分三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字第八十九號

機關名稱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書類年月 十七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千三百二十四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千〇五十七元一角一分七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字第九十號

機關名稱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書類年月 十七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千三百四十九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千三百二十九元八角七分七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二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除發證明書外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一、查貴院各月份之前月份結存數概未轉入次月份對照表已經查詢在案茲據稱此係各前任歷來辦法如斯若遵將各前月結存數轉入表內則表末本月結存數下又須另列一行連前共計結存數恐數目糾纏稽核不甚明晰等語查收支對照表登記方法甚爲簡單貴院所送對照表除未將上月結存數轉入外其餘皆與通行格式無甚出入嗣後只將上月結存數轉入收入之部並不須在表末本月結存數下另列一行更無致數目糾纏稽核不甚明晰之處應請注意

一、查所送送郵簿業經核算粘用數與列報數目尙屬符合應准予核銷原簿發還

右列通知事項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總字第七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該校欠領經費應向財政部自行催索請其按期發放至經



費雖有暫行籌墊挪借情形其於開支並無差異不能認爲免送審核之理由自二月起仍應按期送報以符法定手續准咨前由相應函達卽希  
飭令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內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內政部咨

爲咨達事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訓令以嗣後關於應送

貴院計算或決算書類等如送達逾期應停止核准支付命令一案令仰飭屬遵辦等因到部當卽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據本部所轄警官高等學校呈稱部奉鈞部第一一一號訓令內開奉  
國府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據審計院呈請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

答復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等情合亟令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將屬校計算書表呈送至上年十二月份在案惟查屬校自上年七月收歸鈞部直轄以來迄未奉到財政部按照預算撥給正式經費而十二月份以前計算書表列報款項俱屬挪支學員保證金其間雖於校長到差後撥有舊歷年關之四千元及最近撥發之九百元但均屬於津貼維持性質統計僅及舊預算一月之需所有屬校本年一月份應造送之計算書即擬由先後領到大洋四千九百元內開支另文呈送此後計又數月所有經常費用非仍挪支學員保證金及校長私人借墊即係鈞部由北平山西省銀行挪借而來自不能再照向來計算將此借數目呈報於屬校正式款項之內因處此種情形自本年二月起應造送之計算書於正式經費未能按月撥發到校以前勢不能依照審計院規定期限造送委係無款支報並非故敢延違所有屬校自二月份起計算書未能按期呈送緣由理合具文聲明伏請鈞部鑒核轉咨審計院查照備案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校所陳自本年二月份起不能將計算書按期造送各節確係實在情形并非故意延違可比相應據情轉請貴院查核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部長趙戴文

內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一五四號函開（原函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安徽第一監獄十七年七月至十月份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安徽第一監獄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囚犯餐數表單據粘存簿附函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至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17年	元
	(7)	2850,	
	(8)	2850,	元
	(9)	2850,	元
	(10)	2850,	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17年	元
	(7)	2411,192	
	(8)	2414,045	元
	(9)	2414,725	元
	(10)	2813,001	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甲)查詢事項

一，查每月份單據有楊博儒具領藥費洋十八元查各月數目均同又無清單不卜何故應請聲復

(乙)補送事項

一，查每月份囚犯餐數表僅列每月共計餐數並無囚人若干及名氏殊屬不合應請補造囚糧花名冊逕送到院以憑審核

一，查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有作業撥補經費洋二百一十一元未附作業收支及盈耗書表冊據無從

審核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安徽第一監獄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啓運者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送該省第一監獄十七年七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等件前來除將各該月份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計算書類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俯賜核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檢送原呈書表等件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支出計算書四本單據簿四本對照表四紙囚糧表四紙

司法長院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

貴會於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向國庫經領開辦費五千元支付命令直字第四零三號同年十一月二日經領開辦費五千元支付命令直字第五一九號均經敝院核准有案應請

貴會迅將上項開辦費繕造詳細計算書類彙送敝院以便審核而重計政至紉公誼此致  
僑務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牘

一九七

逕復者接准

貴會公函內開（原函附後）等由准此查審計表冊格式正在釐訂一俟告竣即行寄上目下各項計算書類仍暫依舊式編造爲荷此復  
蒙藏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蒙藏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敝會自正式成立以來關於

貴院審計表冊多付缺如辦理呈核事宜無從根據擬請將各種表冊樣本檢賜一份俾便遵照爲爲此致

審計院

閻錫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蒙  
藏  
委  
員  
會  
印

趙戴文代

公牘

一九九



公牘

100

院務

# 院 務

##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十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畢靜謙 張志俊 李文伯 謝銘勛 王士鐸

楊體志 宋挺 呂代 吳源瀚 談長治 吳宗燾 曹頌彬

彭清雋 李豐功 王啓楷代 朱兆萃 仇滿揚 王培驥

任應鐘 高冠英 賀世縉 吳建寅 楊汝梅

邵師周 狄夢奎代 周增奎 劉愷鍾

臨時主席 總務處長 王士鐸

紀錄科 員 汪復熙

開會如儀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紀錄

討論案件

(一)會計法草案之審查報告 楊汝梅 殷公武 吳宗濂 曹頌彬 林襟宇 任應鍾 高冠英提

議決 通過 惟第六條及第十條暫行保留俟下次討論又第二十五條內「變故」二字修正為「障

礙」二字第三十七條內「不得兼任徵收或支付命令之職務」修正為「不得兼司徵收命令或

支付命令之職務」未及討論案件

審查公債規則草案

譚著



簿總訖未訖已查檢書算計

度 年 正 大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大 正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簿

計	總括	五月		四月					
		月	年	月	年				
與日本銀行證明	額對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訖報告	判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補檢訖報告	部分判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移交文書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記載例(第三號書式)  
(甲乙通行)

- 一、本簿每會計年度設立之應就支出歲入徵收額收入等證明之種類設適宜戶名而整理之
- 二、對於屬月證明之計算書應適用甲號樣式對於屬年證明之計算書應適用乙號樣式
- 三、當適用甲號樣式而在出納官吏交替時應以後任官姓名及交替之日期記載於該月欄之備考並將計算書及證明書攔縱斷之各記載其冊數件數







記載例

- 一、本表由各員于每會計年度設置之對於其所擔當之一切計算書應載明已否檢查完訖
- 二、各員受領月證明之計算書時以其證憑書件數各記入于各該月欄內當其檢查完訖提出報告書時應在其證憑書件數上加蓋紅色印章
- 三、受領年證明之計算書時應順便記入憑證書件數于第一欄以下附記受領之年月日應準前號辦法處理之





統計

中央政府各機關經常支出各項之百分比列表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 (以國幣壹圓為單位)

機關名稱	經常支出總數	薪俸總數	薪俸之百分數	辦公雜費	辦公雜費之百分數	其他用費	其他費用之百分數	備考
財政部	131,428.43	107,341.59	82	17,939.20	13	6,147.69	5	經常支出總數及薪俸總數欄內有6,755.06元係臨時支出款內之公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	62,785.18	52,938.64	84	6,370.11	10	3,476.43	6	
建設委員會	47,844.73	13,814.73	29	854.20	2	33,175.80	69	其他費用欄內有31,448.66元係補助費故此項百分數特高
交通部	42,272.89	35,643.90	84	3,676.91	9	2,952.08	7	
外交部	39,507.56	18,669.03	47	17,112.31	43	3,726.22	10	辦公雜費欄內郵電購置消耗三項共占14,954.36元故辦公雜費之百分數特高
國民政府副官處	30,384.99	23,196.66	76	3,751.80	13	3,436.53	11	
工商部	30,348.28	20,598.32	68	6,501.71	21	3,248.25	11	
內政部	29,756.68	23,328.67	78	4,445.97	15	1,982.64	7	
大學院	29,646.69	18,480.00	62	2,881.56	10	8,335.13	28	
農礦部	26,962.45	18,754.63	69	4,017.77	15	4,190.05	16	
司法部	24,405.19	20,435.88	84	3,436.13	14	533.15	2	
最高法院	21,393.63	18,344.00	86	1,851.96	9	1,197.67	5	
審計院	18,578.13	15,639.33	84	2,034.96	11	903.84	5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	11,233.12	8,645.33	77	1,296.67	12	1,291.12	11	
全國註冊局	10,607.07	8,045.00	76	1,609.73	15	952.34	9	
法制局	5,464.05	4,633.00	85	681.04	12	145.01	3	
蒙藏委員會	4,753.97	527.00	11	599.49	13	3,629.47	76	其他費用欄內有1,475.01元為該會駐北平辦公處經費故此項百分數特高
法官懲戒委員會	3,517.57	2,720.00	77	324.11	9	473.46	14	
財政監理委員會	1,140.23	1,010.00	88	112.28	10	18.00	2	
合計	572,030.93	413,019.47	72	79,497.91	14	79,513.52	14	

## 說明

中央政府各機關經常支出各項之百分比列表（表式第二種）

製表之目的 中央政府各機關經常支出之各項究以何項爲最多其所占經常支出之百分數究有多少實爲吾人應當研究之問題蓋欲圖樽節經費必須從支出較大之項着眼普通各機關之經常支出薪俸居其大部辦公雜費次之其他費用又次之設若有一機關或少數機關薪俸之百分數較其他機關特高則顯有人浮於事之嫌疑研究其所以特高之原因如無正常理由即應從事樽節

製表之手續 本表係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支出計算書編製而成其編製之法乃以支出計算書之第一款經常支出數除薪俸（公費津貼均在內）所得之數以一百乘之即得薪俸之百分數而辦公雜費及其他費用之百分數之計算法亦相同但爲便於比較起見各百分數用四捨五入法祇求其整數有時三項小數均在小數五以上者則取較大數而捨較小數辦公雜費包括文具郵電購置圖書印刷廣告消耗雜支及其他有類似性質之費用凡不屬於此者均作爲其他費用



統計說明

# 中央政府各機關經常支出各項之百分比圖

支出總數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民國廿七年七月份



機關名稱	百分比	金額 (國幣)
財 政 部	82%	14429
國民政府秘書處	84%	51785
建設委員會	29%	42845
交 通 部	84%	42273
外 交 部	47%	39508
國民政府副官處	76%	30385
工 商 部	68%	30348
內 政 部	78%	29257
大 學 院	62%	26647
農 礦 部	69%	26963
司 法 部	84%	24401
最 高 法 院	86%	21294
審 計 院	84%	18578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	77%	11233

審計院總務處統計科繪製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國民政府秘書處	97,441.00	76,000.66	93,053.25		上月結存洋78,580.48元衛士隊經費在內
國民政府副官處	32,648.90	25,813.03	20,413.83		
審計院	44,755.00	28,733.50	35,467.69	700.00	上月結存洋14,916.72元
法制局	8,600.00	5,460.00	6,909.89		上月結存洋1,518.15元
法官懲戒委員會	5,114.00	3,635.80	3,482.42		
建設委員會	63,400.00		53,942.85		每月由財政部撥發洋50,000元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	17,058.00*	11,041.10	11,503.44		上月結存洋4,833.06元
最高法院	25,555.50	17,888.83	21,637.14		不敷數在徵存訟費項下撥借支用
僑務委員會	13,845.00		13,570.00		
禁烟委員會	22,442.00	6,000.00	16,190.50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	3,130.00*	5,251.92	2,650.00	1,791.73	實收數內有2,121.92元為前財政整理委員會之移交作為此機關之臨時開辦費
內政部	45,315.00	27,933.50	30,386.42		不敷數呈奉國府指令准在該職員俸薪內扣存未解北伐費內挪用
交通部	55,775.00		57,006.01	4,734.68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2,000.00	2,000.00	1,677.17		
農礦部	49,965.00	26,799.50	28,493.90		
中央處理遺產委員會	20,411.00*	10,000.00	4,244.92		
賑務處	2,000.00	1,400.00	1,083.00		
蒙藏委員會			5,114.27		
蒙藏委員會駐北辦事處			1,098.19		
大學院		91,324.00	35,773.14	2,043.00	上月結存洋41,198.94元新預算未通過舊預算變更甚大故預算欄缺如

總務處統計科編製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蕪湖關監督公署	5,160,00	5,160,00	4,000,00	665,20	預算數內有1,160元為臨時支出預算數，實收數內有1,100元為臨時收入
蕪湖口內地稅局	4,800,00	4,800,00	4,800,00	48,45	
蕪湖大江口內地稅分局	300,00	300,00	300,00		
裕溪口內地稅分局	50,00	50,00	50,00		
泥汊內地稅分局	50,00	50,00	50,00		
九江關監督公署	2,000,00	2,000,00	2,000,00		
九江口內地稅局	4,216,00	5,000,00	3,829,57		
九江常關辦事處	391,00		381,10		
姑塘常關辦事處	593,00		589,34		
贛州口內地稅局	700,00	700,00	700,00		
津海口內地稅局	1,200,00	1,200,00	1,200,00		
閩海口內地稅局	2,080,00	2,080,00	1,998,11	80,00	預算數內有80元為臨時支出預算數，實收數內有80元為臨時收入
江蘇菸酒事務局	6,556,00	6,556,00	6,556,49		
安徽捲菸煤油特稅總局	6,410,00	6,410,00	5,524,99		
安慶分卡	400,00	400,00	400,00		
蚌埠分卡	1,270,00	1,270,00	1,270,00		
華陽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內河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宿松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大通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蕪湖關監督公署	5,160,00	5,160,00	4,600,60	665,20	預算數內有1,160元為臨時支出預算數，實收數內有1,10元為臨時收入
蕪湖口內地稅局	4,800,00	4,800,00	4,800,00	488,43	
蕪湖大江口內地稅分局	300,00	300,00	300,00		
裕溪口內地稅分局	50,00	50,00	50,00		
泥汊內地稅分局	50,00	50,00	50,00		
九江關監督公署	2,000,00	2,000,00	2,000,00		
九江口內地稅局	4,216,00	5,000,00	3,829,57		
九江常關辦事處	391,00		381,10		
姑塘常關辦事處	593,00		589,34		
贛州口內地稅局	700,00	700,00	700,00		
津海口內地稅局	1,200,00	1,200,00	1,200,00		
閩海口內地稅局	2,080,00	2,080,00	1,998,11	80,00	預算數內有80元為臨時支出預算數實收數內有80元為臨時收入
江蘇菸酒事務局	6,556,00	6,556,00	6,556,49		
安徽捲菸煤油特稅總局	6,410,00	6,410,00	5,524,99		
安慶分卡	400,00	400,00	400,00		
蚌埠分卡	1,270,00	1,270,00	1,270,00		
華陽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內河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宿松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大通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中央政府各院部廳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當塗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蕪湖內河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裕溪分卡	184,00	184,00	183,84		
西梁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三河分卡	88,00	88,00	88,00		十一天經費
總街口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江西煤油特稅局	4,037,00		4,037,00		
胡口分卡	263,00		263,00		
山東捲菸煤油特稅總局	1,460,00	1,460,00	1,460,00		本月二十一日起至月底止十天經費
德州分局	191,67	38,33	38,33		局長二十九日到差僅兩日經費
濟寧分局	191,67	191,67	191,67		
齊河分卡	61,67	61,67	61,67		
固山分卡	61,67	61,67	61,67		
埧子口分卡	61,67	61,67	61,67		
兗州分卡	61,67	61,67	61,67		
曹州分卡	61,67	61,67	61,67		
棗莊分卡	61,67	61,67	61,67		
蒲台分卡	61,67	61,67	61,67		
萊蕪分卡	61,67	61,67	61,67		
濟陽分卡	61,67	61,67	61,67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武定分卡	61,67	61,67	61,67		
滕縣分卡	61,67	43,16	43,16		七天經費
安徽印花稅局	3,428,57	3,428,57	3,428,57		
河南印花稅局	3,600,00	1,900,00	2,058,69		不敷之數俟逐月經常費用樽節彌補
山東印花稅局	3,500,00	3,500,00	3,498,96		
蘇浙區麥粉稅局	13,492,00	15,000,00	7,656,88	2,320,13	預算數內有4,790元為臨時支出預算數
上海收稅處及江 海關駐關辦事處	1,970,00		893,42		
無錫分局	1,470,00		780,00		
江淮分局	1,355,00		700,00		
稽徵處	3,000,00		2,700,00		
查緝	3,600,00		2,250,00		
江蘇郵包稅局	6,191,00	12,713,00	6,193,69		
江寧分局	602,00		602,00		
蘇州分局	602,00		602,00		
鎮江分局	376,00		376,00		
丹陽分局	376,00		376,00		
武進分局	376,00		376,00		
無錫分局	328,00		328,00		
崑山分局	328,00		328,00		
松江分局	328,00		328,90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吳江分局	328,00		328,00		
浦鎮支局	184,00		184,00		
南翔支局	184,00		184,00		
江灣支局	184,00		184,00		
高資支局	140,00		140,00		
寶山支局	140,00		140,00		
周家橋支局	140,00		140,00		
莘莊支局	140,00		140,00		
安亭支局	140,00		140,00		
通如支局	110,00		110,00		
常熟支局	110,00		110,00		
真茹支局	110,00		110,00		
楓涇支局	110,00		110,00		
羅店支局	110,00		110,00		
龍潭支局	110,00		110,00		
戚墅堰支局	110,00		110,00		
上海北站稽徵處	260,00		260,00		
上海南站稽徵處	142,00		142,00		
泗涇稽徵處	50,00		50,00		
上新河稽徵處	72,00		72,00		

總務處統計科編製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梵王渡查驗處	130,00		130,00		
徐家匯查驗處	130,00		130,00		
龍華查驗處	72,00		72,00		
財政部駐滬 調查貨價局	4,920,00	4,920,00	4,607,32		
福建財政特派員公署	4,000,00	4,000,00	4,000,00		
財政部關務署 稅務專門學校	9,589,00	9,589,00	9,184,01		
財政部南京造幣廠			8,257,47		
外交部特派 江蘇交涉署	5,600,00	5,598.32	5,598,32		以下為外交部所轄各機關 實收數內有1,764,99元為特派員暫 整數
江蘇交涉署附華 洋民事上訴處	1,000,00	1,000,00	999,97		
溫州交涉署	500,00	500,00	499,92		
安徽交涉署	2,400,00	1,625,82	1,617,36		
湖北交涉署	2,800,00	2,800,00	2,796,68		
江西交涉署	2,400,00	2,400,00	2,400,00		
重慶交涉署	500,00	500,00	500,00		
陝西交涉署	800,00	400,00	537,00		上月結存洋389,50元
寧波交涉署	1184,00	1,184,00	1183,23		
江寧交涉署	1,200,00	1,200,00	1,200,00		
駐蘇聯索桑領事館	1,377,76	1,377,76	1,377,76		
駐蘇聯塔什干領事館	1,400,80	1,400,80	1,400,80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2,080,50	1,838,10	1,782,32		此為臨時機關

附註(一)凡預算數欄內右角上有此「※」記號者係錄自審計院審核各機關歲出預算一覽表

## 說明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之收支表（表式第一種）

製表之目的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依法均須將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準期送院由本院詳細審核但初審復審需時頗久在審核未竣以前各機關所報之收支數目實以先覩為快故製此表製表之手續 從各機關各月之收支對照表摘錄其預算數實收數及實支數

統計說明

●審計院發給各機關審核證明書一覽表

機關名稱	年	月	計算種類	號數
內政部	十七	七	經常	一
國民政府法制局	同	上	同上	二
同上	同上	八	同上	三
內政部	同	上		四
工商部	同	上	護靈費	五
內政部	同	上	臨時開辦費	六
國民政府法制局	同上	四	經常	七

統計

同	同	審計院	工商部	國民政府賑務處	國民政府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	同	同	同
上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	八	七	上	八	六七八九	六	五	三
同	同	臨時	接收北平部署及附屬機關臨時費	經常	特別支出	同	同	同
上	上	時常		常	出	上	上	上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內政部	法官懲戒委員會	工商部	國民政府賑務處	同上	國民政府法制局	內政部	同上	法官懲戒委員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	上	上	九	十	九	九	八	七
經	開辦費	工商部長孔赴 平省靈旅費	同上	同上	經	同上	同上	經
常	費	費	上	上	常	上	上	常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統計

審計院	同上	法官懲戒委員會	同上	國民政府衛士隊	同上	國民政府賑務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	十	九	二	一	十	五	六	四	四
臨經	同	經	臨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時常	上	常	時常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六	二十六





國民政府衛士隊	禁烟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最高法院	法官懲戒委員會	同上	同上	審計院	衛生部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十一	十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一
經常	臨時	開辦費	臨時修葺費	同上	經常	同上	臨時	同上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同	預算委員會	審計院	國民政府衛士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十七	十八	十七	上	上	上	上	上
同上	十	十二	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	臨	同	經	八	七	六	五	四
經	時	上	常	同	同	同	同	同
常	常	上	常	上	上	上	上	上
六十五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一	六十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統計



審計院發給各機關審核通知書一覽表

機關名稱	年	月	計算種類	通知次序
國民政府法制局	十七	三	經常	一
同上	同上	四	同上	一
同上	同上	五	同上	一
同上	同上	六	同上	一
同上	同上	七	同上	一
同上	同上	八	同上	一
同上	同上	九	同上	一

統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部	上	上
十一	十	九	八	同上三至十	同上四五六	十七	同上九	同上十
同	同	同	同	同	經	臨時開辦費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常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同	同	工商部	會計委員會秘書處印刷所及副官處駐滬招待處	同	同	同	會計委員會	內政部
上	上	同	十七·九·十	同上	十七	同上	十七·七	十七·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經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經常
七·八	上	接收北平舊部臨時用款	經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經常	省靈旅費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統計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國民政府秘書處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所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所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所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所鑄
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	七	八·九	七·八·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十八
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臨時費	經常	同	同	經常	同	同	經常	經常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國民政府衛士隊	十七·一·二·九	經	常	一	
同	上	同上	同	上	一	
同	上	同上	同	上	一	
國民政府副官處	十六·十一·十二·十七·三·七·八	同	同	上	一	
同	上	十七·九			一	
同	上	十七	同	上	一	
國民政府參軍處	十七·十一·十二	經	常	一		
法官懲戒委員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統計





同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同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	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	國府監察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四
十二	十二	七	一	至	九	一	十二	八
十二	十二	至	至	十二	至	至	至	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統計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同上	一·二·三· 七·八·九·十	同	上	二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十五· 十六·	十·至 十·	同	上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	十六·	四·至 十·	同	上	一	
同	同	上	同	上	二	
江蘇高等審判廳	十六·	三·至 十·	同	上	一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十六·	一·至 十·	同	上	一	
同	同	上	同	上	二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十六· 十七·	十·至 十一·	同	上	一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	十六·	一·至 十·	同	上	一	

同	審計院	江蘇第二監獄	江蘇丹徒地方法院	江蘇丹徒地方審判廳	同	江蘇丹徒地方檢察廳	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同上	十七·七八九	十六·三至十二	十六·七 十七·二至十二	十六·一·至十	同上	十六·二·至十	十六·四·至十	十六·七 十七·一 十八·至
同	臨經 時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統計

同	農 鑛	同	衛 生	外 交	同	同	同	同
上	部	上	部	部	上	上	上	上
同	十七	同	十七	十六	同上	十八	同上	同上
上	七	上	十一	五 至	二	一	十二	十一
同	經	開 辦	同	同	同	經	同	同
上	常	費	上	上	上	常	上	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浙海關監督署	最高法院	全國註冊局	龍烟鑛務局	同	同	同	農鑛部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十七
同	八	上	七·八·九	上	十	九	上	八
上	臨	開辦費	經	開辦費	同	同	同	經
經	時	費	常	費	上	上	上	常
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統計

同	同	溫州交涉署	同	同	同	湖北交涉署	同	同	同	江蘇交涉署	同	甯波交涉署	同	陝西交涉署	同	鎮江交涉署
上	同	十七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至十	七·八·九	七·八·九	十	十	七·八·九	七	七	七至十一	六·七·八	七·八·九	七·八·九	七·八·九	六·七·八	七·八·九	七·八·九	七·八·九
收	經	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統計

同	同	蒙藏委員會及駐平辦事處	外交部及駐外代表暨附屬機關	同	交通部	同	軍政部	湖北菸酒事務局
上	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七	十七
同上	同上	上	二·三·四·五	九·十	七·八	十二	十一	七
同	經	開辦費	臨時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常	費	常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賑務處	禁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同	財政委員會 (前預算委員會)	同	同	建設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及駐平辦事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七度	十八
八·九	上	九·至十二	上	十·至十二	二·至六	上	上	一
經常	開辦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經常	同上	開辦費	同上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統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同	南京特別市	同	同	中央國術館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同	同
同	上	十七	同	上	十七	十七	上	上
上	同	七	上	上		十二	十八	十
同	同	經費	臨時國考用款	同	開辦費	經常及看守所 建築費	同	同
上	上	費		上	費		上	上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同
						上協濟公典	上財政局	上土地局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統計

五


統計

一六

# 統計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十八年五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領款機關用	途	字	號	月份	支付數目	付款機關	字	報告書發	日出	備	註
中央黨部經	常費直	一六五五	四	月三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九二五	一			
中央黨部經	常費直	一六六五	四	月二五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九三五	一			
中央黨部經	常費直	一六八〇	四	月三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九四五	三			
中央黨部經	常費直	一六九六	四	月一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九五五	六			
中央黨部經	常費直	一七〇一	四	月一三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九七五	七			
中央黨部經	常費直	一七六八	五	月二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九八五	一			

統計

中央黨部經	中央黨部經	中央黨部經	中央黨部經	中央黨部經	中央黨部經	中央黨部經	中央黨部經	中央黨部經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一八七三五	一八六四五	一八五二五	一八五四五	一八二九五	一八一九五	一七九八五	一七八四五	一七八一五
月二〇	月三〇	月一〇	月二〇	月二〇	月三〇	月一〇	月二〇	月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中央銀行黨	中國銀行黨	中國銀行黨	中央銀行黨	中國銀行黨	中央銀行黨	中央銀行黨	中央銀行黨
一〇八五二七	一〇七五二七	一〇六五二五	一〇五五二五	一〇三五一	一〇二五一八	一〇一五一七	一〇〇五一四	九九五一四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	一八八一五月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黨	一〇九五三一
中央政會議	經常費直	一七三五四月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九六五七
中央政會議	經常費直	一八四七五月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一〇四五二二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	軍務費撥	二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由北平煤油特稅總局撥	軍二三一五七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	軍務費撥	二六九	〇〇〇	〇〇〇	由北平煤油特稅總局撥	軍二三〇五七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	軍務費撥	一七三	〇〇〇	〇〇〇	由北平煤油特稅總局撥	軍二三二五七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	軍務費撥	二七四	〇〇〇	〇〇〇	由北平煤油特稅總局撥	軍二三三五七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	軍務費撥	二二一	〇〇〇	〇〇〇	由北平煤油特稅總局撥	軍二五八五七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	軍務費撥	二七一	〇〇〇	〇〇〇	由北平煤油特稅總局撥	軍二三三四五七

統計



統計

軍需政署	軍需政署	軍需政署	軍需政署	軍需政署	軍需政署	總司令部	第四集團	第三集團
軍務費直	軍務費直	軍務費直	軍務費直	軍務費直	軍務費直	軍務費	軍務費	軍務費
一八一〇	一七九一	一七八二	一七二二	一七〇六	一六六八	三二一四	一三四三	二七二
五月	四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蘇魯區麥粉特稅局撥付北平總司令部行營軍費		由北平煤油特稅總局撥解
二七四五	二七一五	二七〇五	二六八五	二六七五	二六六五	軍二四八五	軍二四八五	軍一三三五
一六	一四	一一	六	六	一	九	七	七



統計

軍	第二集團	補助軍費直	一七九三四	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二七六五	一七	
北平湘軍	臨時	費直	一七六一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二七九五	一七	交唐總指揮 托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托該行匯交北 平湘軍臨時費 匯水	直	一七六二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二八〇五	二七	
立法院	借支經費直	一七二九四	四月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立	一三	五	七	
立法院	借支經費直	一八一六五	五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立	一四	五	一七	
立法院	借支經費直	一八七五五	五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立	一五	五	一七	
立法院	借支經費直	一六五八四	四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法	三	七	五	
立法院	借支經費直	一六六四四	四月	七,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法	二	八	五	
立法院	出席第二屆 國際刑法會議 費	直	一六五九		五,五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法	三	九	五

司法院借支經費直	一七五三五	月	三	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法四	一五	九
法官懲戒委員會經常費直	一七一五四	月	二	九二三三三〇	中央銀行法四	〇五	七
考試院借支經費直	一六六七四	月	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考一	四五	一
考試院借支經費直	一八二二五	月	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考一	五五	一八
建設委員會建設費直	一六七二三	月	五	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建三	四五	二
建設委員會經常費直	一七一六四	月	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建三	五五	七
建設委員會經常費直	一七八九五	月	五	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建二	七五	一五
建設委員會西華門至中山墓路燈費直	一八二〇		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建三	九五	一八
華北水利委員會經常費直	一七四八三	月	四	一八〇四五六〇	中央銀行建三	六五	八

以三萬7196  
 內院一兩香山合銀  
 建委會代領

統計

華北水利 委員會	中央研究 院	中央研究 院	中央研究 院	工商部經 常	工商部經 常	工商部經 常	工商部經 常	中國工程 學會
經常費直	經常費直	經常費直	經常費直	經常費直	經常費直	經常費直	經常費直	研究工業材 料費之一部 直
一七九六四	一七一四	一八一五四	一八三六四	一六六一三	一七〇七四	一八五六五	一八八八五	一七四四
月四一	月五〇	月二〇	月二〇	月一五	月四五	月一〇	月一〇	五
八四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五七〇〇	八一五七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建	中央銀行研	中國銀行研	中央銀行研	中央銀行工	中央銀行工	中國銀行工	中央銀行工	中央銀行工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八五一六	五五八	六五一七	七五二二	八五一	九五八	三五二五	四五三〇	〇五九
以717計算合銀 三萬兩香山慈 幼院在內								

部訓練總監	審計院經常費直	審計院臨時費直	審計院經常費直	審計院經常費直	農鑛部經常費直	農鑛部經常費直	全國商會聯合會大會費	上商訪問局經常費直
借支經費直	一八六二六	一七九四五	一七九四五	一六七七五	一七〇八四	一六六三三	一七六九	一七三一四
月二〇,〇〇〇	月二〇,〇〇〇	月三,〇〇〇	月八,七三八	月二〇,〇〇〇	月二〇,〇〇〇	月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月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一	中央銀行審二	中央銀行審二	中央銀行審二	中央銀行審二	中央銀行農一	中央銀行農一	中央銀行工三	中央銀行工三
八五	九五	八五	七五	六五	二五	一五	二五	一五
七	二五	一五	一五	二	七	一	一三	一四

統計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	編遣委員會	編遣委員會	教育部經常費
借支經費直	借支經費直	借支經費直	借支經費直	借支經費直	借支經費直	借支經費直	借支經費直	借支經費直	借支經費直	費直
一七九七四	一八三三五	一八四〇五	一八三七四	一八五五五	一八三三四	一七八五五	一六三三四	一七八五五	一六七〇四	月二〇,〇〇〇
月一〇,〇〇〇	月五,〇〇〇	月五,〇〇〇	月一五,〇〇〇	月五,〇〇〇	月二〇,〇〇〇	月一〇,〇〇〇	月二〇,〇〇〇	月一〇,〇〇〇	月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一	中央銀行訓二	中央銀行訓二	中央銀行參二	交通銀行參二	中央銀行參二	中央銀行編一	中央銀行編一	中央銀行編一	中央銀行學五	〇〇〇〇
九五一九	〇五二二	一五二二	五五二二	六五二七	四五	二五	一五	二五	一五	〇〇〇〇
										三
										鄭次長代領
								總務部五千九百元 編組部四千五百元 遺置部五千一百元		
								總務部三千五百元 編組部二千三百元 遺置部二千二百元		

教育部經常費直	一六七三四	月一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五二五	三	鄭次長代領
教育部經常費直	一六七四四	月八	八,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五三五	三	鄭次長代領
教育部經常費直	一六七五四	月八	八,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五四五	三	鄭次長代領
教育部經常費直	一七一四四	月一	七九,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六二六〇	上海中央銀行學	五六五	一	十八年二月九日由上海中央銀行撥付該會教育基金
中央大學發還錫箔稅款之一部	直一八〇四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學	五七五	一八	
中央大學發還錫箔稅款之一部	直一八三一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學	五八五	二四	
安徽教育廳撥該處教育費	撥四〇八一	月一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學	五九五	二七	
安徽教育廳撥該處教育費	撥四〇九二	月一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學	六〇五	二七	

統計



統計

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	安徽教育廳撥該處教育撥	四一〇三	月一	八,〇〇〇	〇〇〇	學	六一五	二七	
中法大學	經常費	一八四八	四月一	七,五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學	六二五	二四	
吳忠華	留法川裝學費	一八三九		一,一六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六三五	二七	
南京特別市政府	電燈建設費	八三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南	四五	一	
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	經常費	一七四〇	四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設	五五	一七	查該處三月份經費並未支付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經常費	一七四九	四月二	六,四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揚	六五	八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經常費	一六八六	四月二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太	八五	四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經常費	一七三八	四月二	二,四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蠶	五五	九	
故宮博物院	經常費	一七二六	三月一	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故	六五	八	



總理奉安 委員會招經	費直	一七七五	十八年	一八,七二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五	九五	一三
待組								
總理奉安 委員會警服	費直	一七五二	十八年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五	〇五	九
衛組								
總理奉安 委員會警經	費直	一七七一	十八年	五六,〇九一	二〇〇	中央銀行陵六	二五	一八
衛組								
總理奉安 委員會衛購置藥品	費直	一七五九	十八年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五	一五	九
生組								
總理奉安 委員會衛經	費直	一七七六	十八年	二,〇三〇	七〇〇	中央銀行陵六	六五	二二
生組								
總理奉安 委員會交各項	費直	一七六五	十八年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五	二五	一〇
通組								
總理奉安 委員會交電務員川旅	費直	一八八六		四六九	七〇〇	中央銀行陵六	七五	二九
通組								
總理奉安 委員會布路經理迎機支	費直	一七六六	十八年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五	三五	一〇
置組								
總理奉安 委員會布辦公費	費直	一七九〇		一一,九七四	三〇〇	中央銀行陵六	〇五	一五
置組								



總理葬事 籌備處	中山陵園 經常	中山陵園 臨時	海道測量 局	安徽菸酒 事務局	安徽菸酒 事務局	安徽菸酒 事務局	安徽菸酒 事務局	安徽菸酒 事務局
陵墓工程費直	費直	費直	經常費直	十七年二月 份二十八天坐九一九	經常費坐	經常費坐	臨時費坐	臨時費坐
一七七九十八年五〇,〇〇〇	一七一九四月	一七二〇四月	一七五〇四月	二四,六八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三月	一〇二二三月	一〇二二三月	一一四一四月
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二〇〇〇	五,六五二二七〇	六,〇五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	中央銀行陵	中央銀行陵	中央銀行測					
五	四	四	三	財七二八五	財九三四五	財九三五五	財九三五五	財一〇八二五
七五	八五	九五	五	六	四	四	四	一五
一三	八	八	九					
以117625合三 萬五千八百八 十一兩二錢五 分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浙江菸酒事務局
撥還該行墊付上海四期銀行借與造幣廠款	撥還該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借款二十萬二天利息	撥還該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借款二十萬	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行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借之上海一部份還地稅局撥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行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借之上海一部份還地稅局撥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行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借之上海一部份還地稅局撥	十八年二月廿九日行十七年二月廿九日借之上海一部份還地稅局撥	十八年二月廿九日行十七年二月廿九日借之上海一部份還地稅局撥	臨時費坐
直九四一	直一〇〇二	直一〇〇一	撥三六〇	撥三五七	撥三五六	撥三三四	撥二三九	九二四
							二月十八年	十七年九月
一一，四一三〇八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九二〇九八〇	三，九三六一八〇	一七，〇七九〇二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八二五一〇	二，三一三六七〇
中國銀行財九四八五	中國銀行財九二四五	中國銀行財九二三五	財八九八五	財八九五五	財八九四五	財八九二五	財八七四五	財七四六五
六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統計

統計

上海交通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二月一日鹽票借款 三十萬元之一部份 由江海關內稅局撥	蘇浙區參稅局 撥還本銀及下借 款	利息撥	江海關代本三月 八日向該行十萬元 借款項下第一次還	江海關三月份 代本部向該行 十萬元借款項 下第一次利息	撥還該行墊付 上海大陸銀行 借與造幣廠款	撥還該行墊付 上海金城銀行 借與造幣廠款	撥還該行墊付 上海鹽業銀行 借與造幣廠款	撥還該行墊付 上海中南銀行 借與造幣廠款
撥三三五五	撥三五〇	撥三四〇	撥三九七四	撥三九八四	直九四五	直九四四	直九四三	直九四二
十八年二月			月一八	月一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	七,七八二五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九二五	一一,八七六	一〇,五四六	一一,八六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五〇	九〇〇	九三〇	八六〇
財八九三五	財八七八五	財八七五五	財二二五五	財二二四五	中國銀行財九五二五	中國銀行財九五一五	中國銀行財九五〇五	中國銀行財九四九五
二	一	一	一八	一八	六	六	六	六





統計

山東財政	山東財政	山東財政	山東財政	山東財政	山東財政	稅務學校	山東捲菸 統稅局	山東捲菸 統稅局
款(山東印稅) 撥四〇五	用(中央稅款)由津浦鐵路貨捐總局撥	該廳借用中央印花稅局撥	借用中央稅款(由山東印花稅局撥)	借用中央稅款(由山東印花稅局撥)	十八年二月份該廳借用中央稅款(由津浦鐵路貨捐總局撥)	費直	費坐	經費(十一月至月底)坐
四〇五	三八六	三八七	三五三	三五二	三五二	一六六六	一二〇四	一〇〇三
十八年四月		三月				十八年三月	四月	十八年三月
一八,〇〇〇	七,六五九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一,一九〇	九,八五九	七,〇〇〇	四,六六六
〇〇〇	二九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七〇
財二六一五二	財一〇九一五	財一〇九一五	財八八七五	財八八六五	財八八二五	財八八一五	財一一四五一	財八八〇五
二	一七	一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衛生部經	衛生部經	內政部經	內政部 大年度遷移該 部址建築修 繕搬運經費	內政部 民衆會議經 費	內政部經	內政部經	內政部經	福建財政廳 捲菸稅處撥 還福建捲菸稅 借款二十七萬 案內應還數
費直	費直	費直	直	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撥
一六九一	一六七六	一八七六	一七六四	一七六三	一七三七	一七二八	一六五七	三五五
三月	十八年 二月	五月		十八年 第一期	四月	四月	十八年 三月	十八年 二月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九六〇	一二,〇六五	一七,九三五	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衛四	衛四	內五	內五	內五	內五	內五	內四	財八八三五
一五	〇五	六五	四五	三五	一五	〇五	七五	二
三	一	二七	一一	一〇	七	六	二	

統計

統計

衛生部經	衛生部經	衛生部經	衛生部經	衛生部經	衛生部經	衛生部經	衛生部經	衛生部經	衛生部經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一七〇九四	一八一三五	一八一四	一八三二五	一八七四五	一〇六三	一〇三二	一〇五八一	一一四三四	一一四三四
二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十八年四月	二月	一月	四月	四月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五〇	四五五一〇	二,〇六六四〇〇	六,九五八八〇〇	六,九五八八〇〇
中央銀行衛四	中央銀行衛四	中央銀行衛四	中央銀行衛四	中央銀行衛四					
二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八五	財八八四五	財九二五五	財九六五五	財九八五五	財九八五五
六	一七	一八	二一	二七	二	四	七	九	九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國民政府經	祭哈爾印 化稅局	祭哈爾印 化稅局
費直	撥還十七年 九月份水線 直	撥發設製 總理奉安電 直	撥發設製 總理奉安電 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總局及各分 局經費	總局及各分 局經費
一七八九	一七八三	一七五五	一七四六	一七〇二	一六九八	一六七九	坐	坐
五月				四月八	四月	一月一	三月	二月
五,〇〇〇	八,〇七七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九六六	三,九六六
〇〇〇	一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一一七五	一一六五	一一五五	一一四五	一一二五	一一一九	一〇九五	財二九五五	財二九四五
一三	一一	九	八	六	四	二	一七	一七

國民政府經	費直	一八〇〇	五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一一八	五	一五	
國民政府經	英人士蔑酬勞金	直	一八〇一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二九	五	一六
國民政府經	費直	一八四五	五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一二一	五	二二	
國民政府經	費直	一八六六	五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國	一二三	五	二五	
國民政府經	費直	一八八〇	五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國	一二四	五	二七	
國民政府經	費直	一八九三	五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國	一二六	五	三〇	
大東書局	該局承印第八次印花稅	直	一六五三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八八	八	五
大東書局	該局承印第七次合同印花票印價	直	一八〇七		二〇、七五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財	一一三	五	一八
禁煙委員會	費直	一六六九	四月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一一〇	五	二	

統計

統計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禁煙委員會	禁煙委員會
江蘇印花稅撥解軍需公債基金	還該行墊付第一期保管費	江蘇印花稅撥解軍需公債基金	通中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承兌中央輔幣券代付運輸釐耗等費	安徽印花稅撥解軍需基金	江蘇印花稅撥解軍需公債基金	十八年三月份	十八年一三三月份	由江蘇印花稅撥解軍需公債基金
撥三九二四	直一七五六	撥三五四	直一五九五	撥三三八一	撥三三七	撥三三六	費直一八一八五	費直一七一六四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一月			五月	四月
一〇,〇〇〇	五五七四九〇	一三,〇〇〇	四,六六〇四三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中央銀行
財二〇六二五一五	財三二二五一〇	財九五七五	財九二二一五四	財八九一五二	財八九〇五二	財八八九五二	國一二〇五一八	國一一三五七
		六	四	二	二	二		七

中央銀行	江蘇印花稅 局撥解軍需撥 公債基金	三九三四	月一三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財一〇三三五一五
中央銀行	江蘇印花稅 局撥解軍需撥 公債基金	三九九九	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財一二三五一八
中央銀行	浙江印花稅 局撥解軍需撥 公債基金	二九四	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財一二九五二〇
中央銀行	補還中央中國 交通三行承兌 中央輔幣券續 禁費	一六二五	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財二七〇五二五
中央銀行	還上海中央銀行二 月六日撥發基金餘借 款六十萬元本金之 一部	一六八三	八三	二〇三二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	財二八〇五二九
中央銀行	還上海中央銀行二 月六日撥發基金餘借 款利息(六十萬)結 至四月廿九爲止	一六八八	七	五九九六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財二八一五二九
中華書局	該局承印裁 兵公債票第 二期印價	一六三八	一四	四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財九〇〇五二
中華書局	承印公債票 印價之一部	一八五三	一四	四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財二六九五二五
中華書局	該局承印十八 年長期金融公 債票第二期印 價	一八六〇	五	五八七九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	財二七二五二五

統計



中央造幣廠	該廠計劃修 埋經費	直	一六二二	五五，八〇七 四六〇	中央銀行財	九〇一五	二
中央造幣廠	經	費直	一六四七二	月 七，三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一一六五二	二
賑務處	經	費直	一六七八四	月 一，四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	四八五	二
津海關二 五庫券基 金會	津海口內地稅 局撥交該會借 還北平大學借 款之一部	撥	二八四	二 二八 月 二二，六 二二七	財	九〇二五	二
財政部	經	費直	一五〇四三	月 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財	九〇三五	三
財政部	經	費直	一六九三四	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九三六五	四
財政部	捲菸煤油稅 處經費	坐	一〇〇八一	月 一四，三〇〇 〇〇〇	財	九六八五	七
財政部	經	費直	一七五四四	月 七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九八一五	九
財政部	經	費直	一六二二四	月 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九八二五	九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廈門交涉 署 經 費撥	廈門交涉 署 經 費撥	安徽交涉 署 經 費撥	安徽交涉 署 經 費撥	財政部經 費直	財政部經 費直	財政部經 費直
一七三四四	一六八一四	三七六三	三七五二	二九五四	三七〇二	一七八〇五	一七五四四	一五七三四
月二三,〇〇〇	月一〇,〇〇〇	月二,四〇〇	月二,四〇〇	月二,四〇〇	月二,四〇〇	月三〇,〇〇〇	月一三,〇〇〇	月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三九五七	中央銀行行一六五三	外一二七五三	外一二六五三	外一二七五三	外一二五五三	中央銀行財一二五一八	中央銀行財一〇二八五一〇	中央銀行財九八三五九

統計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山東印花稅局	山東印花稅局	山東印花稅局	江蘇捲菸統稅局	江蘇捲菸統稅局	江蘇捲菸統稅局
一七六	一八二	一八四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撥	費撥	費撥
四	五	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三三一,八六〇	三三一,八六〇	三三一,八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四	中央銀行行四	中央銀行行四						
〇五	一五	二五	財九〇六	財九〇五	財九〇四	財九〇八	財九〇八	財九〇九
一〇	一六	二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督公署	燕湖關監	專官處	財政部煤油稅結市	安徽印花稅局	安徽印花稅局	安徽印花稅局	安徽印花稅局	安徽印花稅局	安徽印花稅局	會	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	會	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
經	經	具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駐蚌辦事處	經	二月份各分局	二月份各分局	二月份各分局	二月份各分局	十七年十月	臨時	經	費直
費	費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七十七	七十七	一一七八	一一七八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六四〇	一六三九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七	七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六	六	五	三	二	二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六七六〇	三〇六七六〇	七三六〇五〇	七三六〇五〇	八〇三一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四〇	一六一六四〇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財九一六五	財九一六五	財九一五五	財九一五五	財二二三五二〇	財二二三五二〇	財九一四五	財九一四五	財九一三五	財九一三五	財九一二五	財九一一五	財九一〇五	財九一〇五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統計

三一

統計

燕湖關監督公署	發給前無湖內地總局留辦結東前役二月份薪水臨時費	坐	一〇三三二	二月	七〇二〇〇	財九二九五	四
燕湖關監督公署	兼辦常關附稅補助費	坐	一〇六七二	二月	〇〇〇	財九六一五	七
燕湖關監督公署	兼辦常關附稅補助費	坐	一〇六八三	三月	〇〇〇	財九六二五	七
燕湖關監督公署	兼辦常關附稅補助費	坐	一〇六九四	四月	〇〇〇	財九六三五	七
燕湖關監督公署	各分關經費	坐	一〇六〇二	二月	一五八〇〇	財九六四五	七
燕湖關監督公署	各分關經費	坐	一一三三七	三月	一五八〇〇	財一〇三六五	一四
燕湖關監督公署	該署及護關衛隊經費	坐	一一三二四	四月	〇〇〇	財一〇三九五	一四
燕湖關監督公署	護關衛隊臨時開辦費	坐	一一一九	十七年	四,一〇五〇〇	財一〇四二五	一四
首都公安局	借支經費	直	一六九二五	六月	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	四九五



統計

江浙漁業 事務局	江浙漁業 事務局	福建省政 府	浙海關監 督公署	浙海關監 督公署	浙海關監 督公署	浙海關監 督公署	浙海關監 督公署	九江關監 督署
總局及護 艦經費	總局及護 艦經費	助補經費 直	常關各口 經費	常關各口 經費	常關各口 經費	常關各口 經費	滬海分關 購置修繕 臨時坐	經費
坐	坐	直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一〇四二	一〇四一	一三七三	一一三〇	一二二九	一〇六二	一〇六一	一〇二五	一二二二
十七年 十二月	十七年 十一月		四月	四月	三月	三月	十七年 三月	五月
四,三三六	四,三三六	七〇,〇〇〇	六,二六四	二,〇〇〇	六,二六四	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上 中央銀行 海						
財九二八	財九二七	行三	財一〇三	財一〇三	財九六〇	財九五九	財九二六	財一一空
五	五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五	一	一	七	七	四	二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蘇海關監督公署
經	經	經	經	班禪駐京辦公處經費	經	經	經	臨時費(甌海口內地稅局奉令撤消遣散職員給薪一月)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直	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坐
一〇二六三	一〇二四二	一〇二三	一八五四三	一八〇六	一八二一五	一七一七四	一六八二四	一〇一八
月	月	十八年一月	月		月	月	月	十八年二月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
			交通銀行蒙二	中國銀行蒙二	中央銀行蒙二	中央銀行蒙二	中央銀行蒙二	
財九三三五	財九三二五	財九三一五	八五二五	七五二二	六五二二	四五	二五	財九三〇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九	四	四

統計



會僑務委員	會僑務委員	虹上海通商 口分行	虹上海通商 口分行	虹上海通商 口分行	浙江實業 銀行	浙江實業 銀行	浙江實業 銀行	浙江實業 銀行
經	經	撥還該行十七年五月廿七日借款 十二日廿萬兩期借 款結至二月五日止 欠息	撥還該行十七年六月十日借款	撥還該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借款	撥還該行十七年九月廿五日借款 十萬之利	補二月二十一日撥還該行十七年九月廿五日借款	撥還該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借款 五萬之利	補二月二十一日撥還該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借款
費直	費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一八五八四	一七一八四	一〇二九	一〇二八	一〇二七	一五五九	一五五八	一五五七	一五五六
月	月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一〇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六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六七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僑	中央銀行僑		上海 四明銀行	上海 四明銀行				
一五五二五	一四五	財九四三五	財九四二五	財九四一五	財九四〇五	財九三九五	財九三八五	財九三七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外交部經	外交部經	外交部經	外交部經	外交部經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稅局		
駐外使領經費	駐外使領經費	駐外使領經費	駐外使領經費	駐外使領經費	濟案殉難卹金之一部	那威人哈爾復生及牧師艾香德甯案損失款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補助經費直	費直
一七〇四	一七〇四	一八八五	一八五九	一八一七	一七四二	一七四一	一七四二	一七〇五	一七〇四	一〇五四	一三三二	一〇五四
四	四	四	五	五				四	四	一		一
月四五,〇〇〇	月四五,〇〇〇	月一〇,〇〇〇	月二〇,〇〇〇	月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六〇	五,九六〇〇	一〇,一九六〇	月一五五,〇〇〇	月四五,〇〇〇	月一一,七五〇	三〇,〇〇〇	月一一,七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外	中央銀行外	交通銀行外	中央銀行外	中國銀行外	中央銀行外	中央銀行外	中央銀行外	中央銀行外	中央銀行外		上海中央銀行行	
二八五	二八五	一三三五	一三五五	一二八五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二九五	二八五	九四四	三八五	九四四
六	六	二七	二五	一七	九	九	九	六	六	五	六	五
										六	六	六

統計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上海銀行公會	河北印花稅局	河北印花稅局	河北印花稅局	河北印花稅局	河北印花稅局	河北印花稅局
還該行二月六日補 二月十五日撥發基金 八十四萬本金之一餘	撥還該行十七 年十月二十三 日善後公債押 款二十萬欠息	勸募債券委員會撥 付上海各銀行續撥 一五庫券預約期內 一厘補息	各分局經費坐	經 費坐	經 費坐	各分局經費坐	各分局經費坐	經 費坐
直一六八四	直一一九四	一六五	一一五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一〇五七	一〇五六	一〇五五
			一三	三	十七年 十二月	二	一	二
一一六, 四八四	六〇〇	三一, 一八四	二, 五〇〇	一, 七五〇	八, 二七九	二, 五〇〇	二, 五〇〇	一, 七五〇
四四九〇	〇〇〇	二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中國銀行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一一七五	九五四	九五三	一〇七二	一〇七〇	九八〇	九四七	九四六	九四五
二九	六	五	一五	一五	八	六	六	六

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贛關監督公署	贛關監督公署	贛關監督公署	中央防疫處
運該行二月六日補二月五日發基餘四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元	補二月二十一日撥還該行十日八年二月一日借款	補二月二十一日撥還該行十日八年二月一日借款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直	直	直	費直	費直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直
一六八九	一五五四	一五五五	一八三四五	一七三三四	一〇六五二	一〇六六三	一〇六六三	一七二五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〇,八六七〇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一〇〇〇	一,八七一〇〇〇	一,八七一〇〇〇	九,四〇六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中國銀行財	中國銀行財				中央銀行衛
財一一七五二九	財九五五五	財九五五五	財一一三五二一	財九五八五	財九六六五	財九六六五	財九六六五	財四三五
七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統計

浙江印花稅局	浙江印花稅局	浙江印花稅局	浙江印花稅局	蒙藏通訊社	上海錢業公會	上海錢業公會	江甯交涉員張庚年	中央衛生試驗所
各分局經費坐	經費坐	各分局經費坐	經費坐	經費直	十八年二月廿日由上海中央銀行付還該會十七年九月廿七日借款之利息	十八年二月廿日由上海中央銀行付還該會十七年九月廿七日借款之利息	經費直	經費直
一〇五一	一〇五〇	一〇四九	一〇四八	一七二二	一三二二	一三二二	一七三六	一七二四
二月	二月	一月	一月	四月			二月	四月
一三,三六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六五八〇	三一九,五七〇〇〇	六一六六七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蒙	中央銀行財	中央銀行財	中央銀行外	中央銀行衛
財九七四五	財九七三五	財九七二五	財九七一五	二三五	九七〇五	九六九五	一二〇五	四四五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浙江印花稅局	浙江印花稅局	浙江印花稅局	浙江印花稅局	思茅關監督署	思茅關監督署	關務署	警官高等學校	江西菸酒事務局
經費坐	各分局經費坐	經費坐	各分局經費坐	經費坐	經費坐	稅務學校經費直	經費直	十七年十月九天經費坐
一〇五二三	一〇五三三	一一五七四	一一五八四	一〇九二七	一〇九三二	一七三〇四	一七五二一	一〇七〇
三月	三月	四月	四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四月	十八年一月	
六、六八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八五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六五〇
財九七四五	財九七六五	財一一〇三五	財一一〇四五	財九七七五	財九七八五	財九七九五	內五二五	財九八四五
八	八	一八	一八	八	八	八	九內政部代領	九

統計

統計

江西菸酒 事務局	江西菸酒 事務局	江西菸酒 事務局	江西菸酒 事務局	江西菸酒 事務局	江西菸酒 事務局	江西菸酒 事務局	江西菸酒 事務局	江西菸酒 事務局
第二區局 經費	第二區局 天經費	第一區局 經費	第一區局 經費	第一區局 經費	第一區局 大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一〇七九	一〇七八	一〇七七	一〇七六	一〇七五	一〇七四	一〇七三	一〇七二	一〇七一
十一月	十七年 十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七年 十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七年 十一月
三，六四 一六七〇	一，〇九 二五〇〇	三，三四 〇〇〇〇	三，三四 〇〇〇〇	三，三四 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四，九五 五〇〇〇	四，九五 五〇〇〇	四，九五 五〇〇〇
財一〇一 五九	財一〇〇 五九	行九九 九五九	財九九 八五九	財九九 七五九	財九九 六五九	財九九 五五九	財九九 四五九	財九九 三五九

江西菸酒 事務局 費	江西菸酒 事務局 費	江西菸酒 事務局 費	江西菸酒 事務局 費	江西菸酒 事務局 費	江西菸酒 事務局 費	江西菸酒 事務局 費	江西菸酒 事務局 費	江西菸酒 事務局 費
第二區局經	第四區局經	第四區局九 天經費	第三區局經	第三區局經	第三區局經	第三區局九 天經費	第二局區經	第二區局經
坐一〇八〇十二月	坐一〇八十一月	坐一〇八十七年 十七月	坐一〇八五月	坐一〇八十二月	坐一〇八十一月	坐一〇八十七年 十七月	坐一〇八一月	坐一〇八〇十二月
三，六四一六七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三，六四一六七〇	三，六四一六七〇
財一〇二二九	財一〇八九五九	財一〇八八五九	財一〇七五九	財一〇六五九	財一〇五五九	財一〇四五九	財一〇三三五九	財一〇二二九

統計



統計

寧波交涉公署	寧波交涉公署	蒙藏專門學校	江西菸酒第四區局經費	江西菸酒第三區局經費	江西菸酒第二區局經費	江西菸酒第一區局經費	江西菸酒第一區局經費	江西菸酒第一區局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撥四〇二五	撥三八八四	直一七二七四	一四九四	一四八四	一四七四	一四六四	一四五四	一〇八九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一八四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三，六四一六七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四，九五五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外一三一五一八	外一二三五一〇	家二一五五九	財一〇八五一五	財一〇七五一一五	財一〇六五一一五	財一〇五五一一五	財一〇四五一五	財一〇二一一五九

四四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江西交涉署	江西交涉署	浙江郵包稅局	浙江郵包稅局
以十七年金融 短期公債一 〇萬九折撥 作該行資本金	以十七年金融 短期公債一 〇萬九折撥 作該行資本金	以十七年金融 短期公債一 〇萬九折撥 作該行資本金	以十七年金融 短期公債一 〇萬九折撥 作該行資本金	費撥	費撥	調業認捐公所 額外盈收一成 坐	調業認捐公所 額外盈收一成 坐
直	直	直	直	三九〇	三八九	一一一	一一一
九、九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七,八九〇	四八九,六四〇
財一〇三二五	財一〇一四五	財一〇二五五	財一〇一六五	外一二四五	外一二四五	財一〇二〇五	財一〇二九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統計



署	稅局	稅局	稅局	稅局	局	局	局	局	局
溫州交涉	江西郵包	江西郵包	江西郵包	江西郵包	江蘇沙田 官產事務	江蘇沙田 官產事務	江蘇沙田 官產事務	江蘇沙田 官產事務	江蘇沙田 官產事務
經	經	經	經	經	費總分局 臨	務丹議測 文事	經測丈事 務所	經測丈事 務所	經測丈事 務所
費撥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四〇〇五	一一三三四	一一一六三	一一一五二	一一一四一	一二四七三	一二四六二	一一三五四	一一三三四	一一三三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二〇〇〇	一一，四七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外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一一一六五	一〇七三五	一〇三三五	一〇三三五	一〇三一五	一一八四五	一一九五二	一〇四五二	一〇四五二	一〇四五二
一三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三〇	九	四	四	四

統計

四七

上海金城 銀行	上海金城 銀行	江西印花 稅局	江西印花 稅局	北平稅務 監督公署	江海關監 督公署	江海關監 督公署	江海關監 督公署	江海關監 督公署
撥還該行十七 年十一月間借 款一萬二千五 百之利息	補二月廿一日 撥還該行十七 年十一月間借 款	經	經	經	檢查處經費坐	經	常關檢查處 經費	經
直	直	費坐	費坐	費坐	坐	坐	坐	費坐
一五八五	一五八四	一二四七五	一一三九四	一一二二三	一二〇九四	一二〇八四	一一二五三	一一二四三
		月	月	九十七年 月	月	月	月	月
二三〇八三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九二二〇〇〇	三、五七一〇〇〇	三五、三四四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財一〇四五一四	財一〇四五一四	財一一七五二七	財一〇四三五一四	財一〇四一五一四	財一一五五二一	財一一五五二一	財一〇三五五一四	財一〇三四五一四

上海鹽業銀行	上海大陸銀行	上海大陸銀行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安徽捲菸煤油稅局	安徽捲菸煤油稅局
補二月二十一 日撥還該行十一 月間借七 年十一月間 借款	撥還該行十七 年十一月間 借款一萬二千 五	補二月二十一 日撥還該行十一 月間借七 年十一月間 借款	撥還該行十七 年十一月間 借款五萬之利 息	補二月二十一 日撥還該行十一 月間借七 年十一月間 借款	撥還該行十七 年九月二十五 日借款五萬之 利息	撥還該行十七 年九月二十五 日借款	十七年十一月 份開辦費	十七年十一月 份開辦費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坐	坐
一五八八	一五八七	一五八六	一五八三	一五八二	一五八一	一五八〇	一一一八	一一一七
一二、五〇〇〇	三八六八三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六〇六六七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八六七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財一〇五六一五	內一〇五五五五	財一〇五四五一五	財一〇五三五一四	財一〇五三五一四	財一〇五一五一四	財一〇五〇五一四	財一〇四九五一四	財一〇四八五一四

統計



上海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財政整理會	湖北郵包稅局	江蘇菸酒事務局	山東捲菸煤油稅總局	安徽財政廳	揚由關監督公署
補二月二十七 日撥還該行十七 年十一月十七 六日借款	撥還該行十七 年十一月十六 日借款五萬之 利息	經	經	經	臨時	撥還該廳經 撥菸庫券到 本息之一部	本署及各關 巡輪經費
直	直	費直	費坐	費坐	費坐	直	坐
一五七八	一五七九	一七八六四	一一二七三	一一三三八	一一五五	一七八八	八六十七
		月	月	月	十七年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七年 七月
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一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八一〇〇	二九三九七〇	二五,四〇八五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中央銀行	
財一八八五一五	財一〇九五一一五	財一〇七二五一五	財一〇九五一五	財一〇二五一五	財一〇四五一六	財一〇五五一六	財一〇六五一七

統計



北平匯業 銀行	揚由關監 督公署	揚由關監 督公署	揚由關監 督公署	揚由關監 督公署	揚由關監 督公署	揚由關監 督公署	揚由關監 督公署	揚由關監 督公署
十七年十一月 河北省煤油特 稅局十七年十 一月八日匯費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本署及各關 巡輪經費	本署及各關 巡輪經費
撥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坐	坐
二八五	一一二一五	一一二〇四	一一七六三	一一七五二	一一七四一	一一七三	五八八	五八七
	月	月	月	月	月	十二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九月
	一八,六五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
財一〇九五	財一六五二	財一六五二	財一六五二	財一六五二	財一六五二	財一六五二	財一六五二	財一六五二
一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七	一七

揚州中國銀行	督清關監 該關及各關 卡經費	督清關監 臨時費	督清關監 分關卡經費	督清關監 分關卡經費	督清關監 分關卡經費	督清關監 分關卡經費	督清關監 分關卡經費	督清關監 汽船機匠工 食臨時費	督清關監 汽船機匠工 食臨時費
至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消官運案內准商續 認稅款之匯水(由 兩淮運使撥)	撥	坐	坐	直	直	坐	坐	坐	坐
三九四	一一五二四	一五五三四	一一二二七	一二二八	一二二九	一二三〇	一一三二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四月	四月	七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七月	十月	十月
五,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財一〇九〇五一七	財一〇九六五一七	財一〇九七五一七	財一一八七五三一	財一一八五二二	財一一九五二二	財一一九〇五二二	財一一九五三一	財一一九五三一	財一一九五三一

統計

統計

臨清關監 督公署	汽船機匠工 食臨時費	坐	一二三三三	十一月	五五〇〇〇	財一一九五三一
臨清關監 督公署	該署及各關 卡經費	坐	一二三四〇	二月	三五〇〇〇	財一二〇五三一
臨清關監 督公署	該署及各關 卡經費	坐	一二三三九	一月	三五〇〇〇	財一一九五三一
臨清關監 督公署	經費	坐	一二三三八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財一一九五三一
臨清關監 督公署	經費	坐	一二三三七	十一月	一，五〇〇〇	財一一九五三一
臨清關監 督公署	經費	坐	一二三六〇	月	一，五〇〇〇	財一一九五三一
臨清關監 督公署	經費	坐	一二三三五	十七年 九月	一，五〇〇〇	財一一九五三一
臨清關監 督公署	汽船機匠工 食臨時費	坐	一二三四二	十二月	五五〇〇〇	財一一四五三一
臨清關監 督公署	汽船機匠工 食臨時費	坐	一二四一	一月	五五〇〇〇	財一二〇五三一

五四

臨清關監督公署	汽船機匠工食臨時費	坐	一二四三二	二月		五五〇〇〇		財	一二〇三二	五三一
臨清關監督公署	該署及各關卡經費	坐	一二四三三	三月		三五〇〇〇		財	一二〇三五	三三一
臨清關監督公署	汽船機匠工食臨時費	坐	一二四四三	三月		五五〇〇〇		財	一二〇四五	三三一
中英寧案調查委員會	該會十八年二月廿二日至三月廿二日一個月經費	直	一八〇二			一，四一五〇〇	中國銀行外	財	一二九五一	七一七
福建財政特派員公署	費坐	一	一九八二	二月		四，二五〇〇〇		財	二〇九八五	一七
宜昌關監督公署	費坐	二	二七二四	四月		二，〇〇〇〇〇		財	二〇九九五	一七
武昌關監督公署	費坐	三	一五九四	四月		三，三一八〇〇		財	一一〇八五	一七
國定稅則委員會	費撥	四	〇三五	五月	一一，五八五〇〇			財	一一〇三五	一七

統計

勸募債券 委員會	皖岸權運 局	鹽斤加價 稽核員辦 公處所	鹽斤加價 稽核員辦 公處所	揚子總棧 緝私爭執一 案旅費	淮北運副 署	閩海關監 督公署	閩海關監 督公署	閩海關監 督公署
經費(補領)	隊兵冬季軍 服費	經	經	調查牛洪港 緝私爭執一 案旅費	臨興場修理 費	修理署屋臨 時費	經	各分關經費
坐	坐	費撥	費撥	撥	坐	坐	坐	坐
一〇九一	一二〇〇	四一六五	四一六五	四〇七九	一一八一	一一五六	一一六四	一一六五
十七年 九月	十七年 十二月	五月	四月	十七年 九月	十七年 十二月	十七年 一月	十七年 十一月	十七年 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八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四〇	六二六〇〇	八一〇二〇〇	三,二六五二〇〇	二,一五〇七〇〇
財一二〇三五	財一二〇五五	財一二〇五	財一二〇五	財一二〇五	財一二〇五	財一二六五	財一二三五	財一二四五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〇

閩海關監 督公署	閩海關監 督公署	閩海關監 督公署	閩海關監 督公署	閩海關監 督公署	閩海關監 督公署	閩海關監 督公署	閩海關監 督公署	閩海關監 督公署
經	經	經	各分關經費坐	各分關經費坐	各分關經費坐	各分關經費坐	各分關經費坐	該局長奉令 赴海緝私旅 費
費坐	費坐	費坐	一一七一	一一七〇	一一六九	一一六八	一一六七	撥四一四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十二月	撥四一四
三,二六五二〇〇	三,二六五二〇〇	三,二六五二〇〇	二,三五〇七〇〇	三,二六五二〇〇	二,三五〇七〇〇	三,二六五二〇〇	二,三五〇七〇〇	一五三〇四〇
								五〇〇三六〇
財一一三五二〇	財一一三五二〇	財一一三五二〇	財一一三五二〇	財一一三五二〇	財一一三五二〇	財一一三五二〇	財一一三五二〇	財一一三五二〇

統計

粉特稅局	粉特稅局	粉特稅局	粉特稅局	粉特稅局	粉特稅局	粉特稅局	粉特稅局	粉特稅局
經	臨時	經	三月一日至十五日 五日止天津各 處臨時費	天津各檢查 處臨時費	天津各檢查 處臨時費	天津各檢查 處臨時費	天津各檢查 處臨時費	十七年十月十 五日至三月十 一日止天津各 處臨時費
費坐	費坐	費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一一九一	二九〇	一一八九	一一八八	一一八七	一一八六	一一八五	一一八四	一一八三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七年	
一六,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九〇〇〇	二,三一八〇〇〇	二,三一八〇〇〇	二,三一八〇〇〇	二,三一八〇〇〇	一,一五九〇〇〇
財一一四二五二〇	財一一四〇五二〇	財一一三九五二〇	財一一三七五二〇	財一一三六五二〇	財一一三五五二〇	財一一三四九二〇	財一一三三五二〇	財一一三三五二〇

揚子聯務 巡緝局	湖南菸酒 事務局	湖南捲菸 統稅局	薊魯區麥 粉特稅局	薊魯區麥 粉特稅局	薊魯區麥 粉特稅局	薊魯區麥 粉特稅局	薊魯區麥 粉特稅局	薊魯區麥 粉特稅局
修理海州巡 艦費	經費	開辦醴陵查 驗分所臨時 費	撥還前收各商 號漢口粉稅內 退還一分及六 分稅款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撥四一五	坐一一九七三	坐二二〇三三	撥四一八一	坐一一九六二	坐一一九五二	坐一一九四一	坐一一九三一	坐一一九二一
十七年十一月	三月	三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七年七月
三,〇四一四〇〇	四、二四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一六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財一一五五二〇	財一一五五二一	財一一三六五二〇	財一一八五三〇	財一一四五二〇	財一一四五二〇	財一一四四五二〇	財一一四四五二〇	財一一四三五一〇

統計



